

（供学术交流使用）

《新加坡共和国没收腐败、贩运毒品和其他严重犯罪所得法》（1992 年）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录

短标题	8
一般释义	8
“受法律特权保护事项”的含义	13
适用	15
可疑交易报告办公室	16
第二部分 毒品贩运及其他严重犯罪（没收利益）	18
关于从犯罪行为中获取利益的没收令	19
没收令不受《2015 年有组织犯罪法》项下没收令的影响	20
实时视频或电视直播连线规定	20
评估毒品交易利益	21
评估犯罪行为所获利益	21
关于毒品交易或犯罪行为的陈述	22
没收令项下未付金额的利息	24
所用主要术语的定义	24
第三方权利保护	27
第三部分 扣押令的执行及其他事项	28
罚款执行程序的应用	28
可作出限制令和指控令的情形	29
限制令	30
关于土地、资本市场产品等资产的扣押令	32

扣押令补充规定	33
财产变现	34
实物处置所得及其他款项的适用	35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或受托人行使职权	36
没收令的变更	37
被告破产等情形	37
公司持有可变现财产的清算	39
接管人补充规定	40
第四部分 针对潜逃人员的适用	40
潜逃人员	40
对于已潜逃人员的没收令	41
死亡对诉讼程序的影响	41
逃犯文件送达程序	43
第四（A）部分 没收与犯罪工具价值相当的财产	44
本部分的适用	44
替代性财产没收令	44
对第 2、3 和 4 部分的修改适用	45
第五部分 信息收集权限	47
第一节——签发令	47
签发令	47
针对金融机构下达的生产与毒品交易或犯罪行为相关的材料的签发令	50

签发令变更	51
未能遵守签发令	51
第二节 搜查权	52
搜查令签发权限	52
对第 36 条、第 38 条及第 40 条的补充规定	53
第三节——记录保存及可疑交易报告	54
本节解释	54
金融机构的记录保存义务	54
正本文件登记册	55
披露知情或怀疑义务	55
举报人的信息及身份不得披露	58
向外国主管机关传递信息	59
第四节——公共机构所持信息的披露	61
公共机构所持信息的披露	61
第六节 罪名	63
协助他人保留贩毒利益	63
协助他人保留其因犯罪行为所获利益	66
获取、持有、使用、隐瞒或转移毒品交易所得利益	71
获取、持有、使用、隐瞒或转移犯罪行为所得利益	73
持有或使用合理怀疑为贩毒所得等财产	75
协助他人在特定情况下维持毒品交易所得利益或犯罪行为带来的利益	75

上游犯罪的证明及知悉等	78
泄密	80
第六 (A) 部分 实物货币及无记名可转让票据的跨境流动 本部分目的	82
本部分的解释	82
关于现金跨境流动的报告	84
移民官员的职责	85
关于从新加坡境外收到现金的报告	85
关于现金的查询与搜查权	86
根据第 60 条或第 62 条规定的犯罪行为的没收令	88
豁免权	88
第六 (B) 部分 现金交易报告	89
本部分的解释	89
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等	89
现金交易报告	90
记录保存规定	90
第七部分 杂项	91
妨碍侦查罪	91
赔偿条款	91
证明标准	93
董事、雇员或代理人的行为	93
相应法律或外国法律的证据	94

定罪及无罪判决的证明	94
逮捕与调查的权力	95
保密义务的维护	96
妨碍授权官员、可疑交易报告官员及移民官员	96
法人犯罪	97
罪行和解	98
治安法院与地方法院的管辖权	99
法院规则	99
规则	99

《新加坡共和国没收腐败、贩运毒品和其他严重犯罪所得法》（1992）

短标题

1. 本法为《新加坡共和国没收腐败、贩运毒品和其他严重犯罪所得法》
（1992）。

。

一般释义

2.(1) 在本法令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

“授权人员”指——

(a) 贪污调查局的任何官员¹；

(b) 根据《1960 年防止腐败法》第 3 条第(2)款任命的贪污调查局特别调查员；

(c) 根据《2004 年警察部队法》第 64 条任命的商业事务官员；

(d) 任何警务人员；

(e) 部长为本法令目的书面授权的任何其他人；

“银行”指根据《1970 年银行法》领有牌照的银行；

“扣押令”指根据第 20 条第(1)款作出的命令；

“没收令”指根据第 6 条或第 7 条作出的命令；

“对应法律”指某一外国或其部分地区的法律，该法律在该国或其部

¹ 译者注：原文 any officer of the Bureau，是 Corrupt Practices Investigation Bureau (CPIB) 的简称，译为贪污调查局。

分地区规定对以下事项的控制或管制——

(a) 按照 1961 年 3 月 30 日在纽约签署的《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规定，生产、供应、使用、出口和进口毒品及其他物质；

(b) 根据该国政府与新加坡政府当时均为缔约方的任何条约、公约或其他协议或安排，生产、供应、使用、出口和进口危险或其他有害药物；

(c) 从(a)项或(b)项所述毒品或物质的贩运中获得的利益；

“犯罪行为”指在新加坡境内或境外实施或参与构成严重犯罪或外国严重犯罪的任何行为；

“处理财产”应根据第 19 条第(7)款解释；

“被告人”指已就其提起贩毒罪或严重犯罪（视情况而定）或数项犯罪诉讼程序的人，无论该人是否已被定罪；

“贩毒”指在新加坡境内或境外实施或参与构成贩毒罪或外国贩毒罪的任何行为；

“贩毒罪”指——

(a) 附表一所列的任何罪行；

(b) 串谋犯下任何此类罪行；

(c) 煽惑他人犯下任何此类罪行；

(d) 企图犯下任何此类罪行；或

(e) 协助、教唆、劝诱或促成犯下任何此类罪行；

“雇主”，就法律顾问而言，包括——

(a) 若该雇主是根据《1967 年公司法》第 6 条相互关联的数家公司之一——则每一家如此关联的公司，如同该法律顾问亦受雇于每一家关联公司；

(b) 若该雇主是《1893 年证据法》第 128A 条第(6)款所指的公共机构，且该法律顾问因其受雇或获委任职责的一部分，须就法律的适用或任何形式的法律争议解决向任何其他公共机构提供法律意见或协助——则该其他公共机构或多个其他公共机构，如同该法律顾问亦受雇于该其他公共机构或每一家其他公共机构；

“金融机构”具有《2022 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第 2 条所赋予的含义，并包括可变资本公司；

“外国”指新加坡以外的任何国家或领土；

“外国法院”指作为任何关于管制麻醉药品或刑事事项互助的条约、谅解备忘录或协议（新加坡亦为该协议当事方）缔约方的外国境内具有管辖权的法院；

“外国贩毒罪”指违反某一对应法律，由某项行为构成或包含某项行为的罪行，而该行为若发生在新加坡，则会构成贩毒罪；

“外国严重犯罪”——

(a) 指违反某一外国或其部分地区法律，由某项行为构成或包含某项行为的罪行（外国贩毒罪除外），而该行为若发生在新加坡，则会构成严重犯罪；

(b) 包括附表三所列的任何罪行；

“受本法令规管的赠与”应根据第 15 条第(7)或(8)款解释；

“权益”，就财产而言，包括任何权利；

“法律顾问”具有《1893 年证据法》第 3 条第(7)款所赋予的含义；

“作出赠与”应根据第 15 条第(9)款解释；

“材料”包括任何形式的书籍、文件或其他记录，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容器或物品；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指根据《1970 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第 3 条设立的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海关官员”具有《1960 年海关法》所赋予的含义；

“中央肃毒局官员”指根据《1973 年滥用毒品法》第 3 条任命的局长或中央肃毒局的任何官员；

“占有”，就任何财产而言，指对该财产的实际占有或推定占有；

“财产”指金钱及所有其他财产，不论是动产或不动产，包括诉体物及其他无形或非实体财产；

“可变现财产”指——

(a) 被告持有的任何财产；

(b) 被告直接或间接赠与给他人且该财产受本法管辖的任何财产；

“登记官”在以下诉讼程序中指：

(a)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最高法院的登记官、副登记官或助理登记官；

(b) 地方法院或治安法院——州法院的登记官或副登记官；

“限制令”指根据第 19(1)条作出的命令；

“严重犯罪”指：

- (a) 第二附表所列任何罪行；
- (b) 共谋犯下上述任一罪行；
- (c) 煽动他人犯下上述任一罪行；
- (d) 企图犯下上述任一罪行；
- (e) 协助、教唆、唆使或促成上述任一罪行的实施；

“严重诈骗罪”指：

- (a) 第四附表所列任何罪行；
- (b) 共谋犯下上述任一罪行；
- (c) 煽动他人犯下上述任一罪行；
- (d) 企图犯下上述任一罪行；
- (e) 协助、教唆、唆使或促成上述任一罪行的实施。

“可疑交易报告官员”指经授权的官员——

- (a) 由部长根据本法规定任命为可疑交易报告官员；
- (b) 其担任该职务的任命已在政府公报上公布；

“礼品价值”应依照第 15 条的规定解释。“财产价值”应依照第 15(2) 条的规定解释；

“VCC”指《2018 年可变资本公司法》第 2(1)条所定义的 VCC 或可变资本公司。

(2) 就本法而言：

- (a) 若任何人对该财产享有任何权益，则该财产即视为由其持有；
- (b) 所谓“他人持有的财产”包括已归属破产或清算程序中受托人名下的财产；

(c)所谓“他人实际享有的财产权益”包括若该财产未归属破产或清算程序中的受托人名下时，该人实际应享有的权益；

(d)一人向另一人转让财产，指前者将该财产的任何权益转让或授予后者；

(e)当某人在新加坡出庭并被指控犯有罪行时，即视为在新加坡对相关犯罪行为提起诉讼；

(f)新加坡针对毒品交易罪或严重犯罪（视具体情况而定）的诉讼程序，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终止：

(i)诉讼程序终止；

(ii)被告获判无罪；

(iii)被告因该罪行被判刑的判决被撤销；

(iv)总统对被告因该罪行被判刑的行为予以赦免；

(v)在诉讼程序中作出的没收令得到履行（无论是通过支付该命令项下到期应付的款项，还是通过被告因未能付款而服刑）。

(g) 该命令可提起上诉，前提是针对该命令或（若系基于有罪判决作出的命令）针对该有罪判决尚存在上诉或进一步上诉；为此，上诉或进一步上诉应被视为处于待审状态（即当事人具备上诉资格但尚未提出上诉），直至上诉期限届满为止。

“受法律特权保护事项”的含义：

3.—(1)就本法而言，以下情形下的事项均受法律特权保护：

(a)该通信系律师与客户之间、或担任律师职务的法律顾问与其雇主之间就律师向客户提供法律意见或法律顾问向雇主提供法律意见所进

行的交流；

(b)该通信系两名或以上代表同一客户的律师之间、或两名或以上为雇主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之间，就其中一名律师向客户或其中一名法律顾问向雇主提供法律意见所进行的交流；

(c)该通信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i)客户或法律顾问的雇主与其他人员之间的交流；

(ii) 代表客户的律师与客户或其他人员之间的交流；

(iii) 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为其雇主与雇主或其他人员之间的交流；

该通信与任何法律诉讼（包括预期中的或正在进行中的诉讼）相关，并且其目的在于此类诉讼；而该诉讼中客户或雇主（视具体情况而定）已作为或可能成为诉讼当事人。

(d) 该物品或文件（包括其内容）随附于或提及于(a)款或(b)款所述任何通信中，且由任何人员为与律师或法律顾问、或其中一名或多名律师/法律顾问相关的事务而制作或准备；无论该律师/法律顾问是向客户还是其雇主提供法律意见（视具体情况而定）；

(e) 该物品或文件（包括其内容）随附于或提及于(c)款所述任何通信中，并由任何人员为涉及（包括预期中的或正在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无论是否已发生或可能发生）而制作或准备，且该程序中客户或法律顾问的雇主（视情况而定）为或可能成为诉讼当事人。

但该通信、物品或文件并非出于推进刑事目的而制作、准备或持有的。

(2) 在本条中——

“客户”，就律师而言，包括客户的代理人或代表客户的其他人士，

并且若客户已死亡，则包括客户的遗产代理人；

“雇主”，就法律顾问而言，包括——

(a) 若该雇主是根据《1967 年公司法》第 6 条相互关联的数家公司之一——则每一家如此关联的公司，如同该法律顾问亦受雇于每一家关联公司；

(b) 若该雇主是《1893 年证据法》第 128A 条第(6)款所指的公共机构，且该法律顾问因其受雇或获委任职责的一部分，须就法律的适用或任何形式的法律争议解决向任何其他公共机构提供法律意见或协助——则该其他公共机构或多个其他公共机构，如同该法律顾问亦受雇于该其他公共机构或每一家其他公共机构；及

(c) 该雇主的雇员或高级人员；

“律师”指辩护律师与事务律师，并包括在辩护律师与事务律师监督下工作的译员或其他人士；

“法律顾问”指《1893 年证据法》第 3 条第(7)款所界定的法律顾问，并包括在法律顾问监督下工作的译员或其他人士。

适用

4.—(1) 本法适用于任何毒品交易罪或境外毒品交易罪，无论该罪行发生于 1993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或之后。²

(2) 本法任何条款对任何法院在根据本法对因贩毒罪而被法院于 1993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定罪的个人提起诉讼时，本法不施加任何义务，也不授予任何权力。

² 译者注：本法对 1993 年 11 月 30 日（毒品交易）与 1999 年 9 月 13 日（严重犯罪）前后的行为原则上均可适用，即具有溯及力。

(3) 本法适用于任何严重犯罪或外国严重犯罪，无论该犯罪发生于 1999 年 9 月 13 日之前或之后。

(4) 本法未对法院在针对已于 1999 年 9 月 13 日前被法院定罪的严重犯罪行为人为人提起的诉讼中，规定任何义务或授予任何权力。

(5) 本法适用于所有财产，无论其位于新加坡境内还是其他地方。

可疑交易报告办公室

5.—(1) 应设立一个名为“可疑交易报告办公室”的政府机构，负责以下工作：

a. 收取并分析以下内容：

(i) 根据第(3)款或第 45(1)条的要求向可疑交易报告官员披露的任何信息；

(ii) 根据第 60(4)条提交给可疑交易报告官员或根据第 61 条转发给该官员的第 60 条报告；

(iii) 根据第 62(4)条提交给可疑交易报告官员的第 62 条报告；

(iv) 根据第 68(1)条提交给可疑交易报告官员的现金交易报告；

(v) 根据《2006 年赌场控制法》第 200 条制定的任何法规要求向可疑交易报告官员提交的现金交易报告；

(vi) 根据《2019 年宝石及贵金属（防止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及扩散融资）法》第 17 条提交给可疑交易报告官员的现金交易报告；

(vii) 根据《2015 年当铺法》第 74A 条向可疑交易报告官员提交的任何现金交易报告；

(viii) 根据《2022 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第 28L(4)条，可疑交易报告官

员所获取的任何信息；

(ix)根据《1966 年自由贸易区法》第 16A 条向可疑交易报告官员披露的任何信息；

(x)根据《1993 年货物及服务税法》第 6 条向可疑交易报告官员披露的任何信息；

(xi)根据《1947 年所得税法》第 6 条向可疑交易报告官员披露的任何信息；

(xii)根据《1995 年进出口管理条例》第 31 条向可疑交易报告官员披露的任何信息；

(b) 在不违反任何成文法律所规定的禁止或限制的前提下，可传播此类分析结果。

(2) 应在可疑交易报告办公室配备足够数量的可疑交易报告官员，其人数应由部长根据履行该办公室职责的实际需要确定。

(3) 部署于可疑交易报告办公室的可疑交易报告官员可要求任何人员提供相关文件或信息，以用于第(1)款所述的分析目的。

(4) 当个人根据第(3)款规定向可疑交易报告官员披露文件或信息时；

(a) 该披露行为不应被视为违反法律、合同或职业行为准则所规定的披露限制；

(b) 该个人无需对因披露行为本身或由此引发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所产生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毒品贩运及其他严重犯罪（没收利益）

针对从毒品交易中获取的利益所签发的没收令

6.—(1) 根据第 30 条规定，当被告被判定犯有一项或多项毒品交易罪时，若法院确信被告确实从毒品交易中获得了利益，则应根据公诉人的申请，对被告作出没收其因毒品交易所获利益的命令。

(2) 若法院认定被告确从毒品交易中获得利益，则在量刑后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被告涉及相关罪行（视具体情况而定）时，法院必须依据第 13 条确定本案应追缴的具体金额。

(3) 法院在确定针对相关毒品交易罪行的适当量刑方案或其他处理方式时，不得考虑任何已提出或拟提出的没收令申请。

(4) 若作出有罪判决的法院因任何原因无法确定第(2)款规定的追缴金额，可由登记官作出裁定并签发没收令（如有）。

(5) 在审理被告涉嫌毒品交易罪的相关诉讼过程中所采纳的任何相关证据，如法院或登记官认为必要，均可用于确定第(2)款或第(4)款规定的追缴金额。

(6) 在不影响第 31 条规定的前提下，就本法而言，任何人持有或曾持有（无论是在 1993 年 11 月 30 日之前还是之后）任何与其已知收入来源不成比例的财产或其中权益（且该持有情况无法令法院满意地解释），均推定其直至另行证明相反事实前，一直从毒品交易中获取利益。

(7) 第(6)款所述人员（无论支出发生在 1993 年 11 月 30 日之前还是之后）的任何支出，在未另行证明相反事实前，均推定系以其从毒品交

易中获得的利益支付。

(8)仅凭提供证据表明相关财产或权益源于犯罪行为,并不足以推翻第(6)款或第(7)款所述推定。

(9)为避免歧义,地区法院或治安法院可根据第(1)款作出没收令,没收金额以第 13 条规定确定的被告从毒品交易中获益总额为准。

(10)本条中对“财产”或“财产权益”的表述,包括由此产生的收入。

关于从犯罪行为中获取利益的没收令

7.—(1) 根据第 30 条规定,当被告被判定犯有一项或多项严重罪行时,若法院确信被告确实通过犯罪行为获得了相关利益,则应根据公诉人的申请,对被告作出没收其因犯罪行为所获利益的命令。

(2)若法院认定被告确实通过犯罪行为获得利益,则在量刑后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被告涉及该罪行或相关罪行(视具体情况而定)事宜时,法院必须依照第 13 条的规定确定本案中应依据本条款追缴的具体金额。

(3) 法院在适用《1992 年反腐败、毒品贩运及其他严重犯罪(利益没收)法》第 17 条及第 2020 号修订版时,在确定就相关严重犯罪对被告的适当量刑或其他处理方式时,不得考虑任何已提出或拟提出的没收令申请。

(4)若定罪被告的法院因任何原因无法确定根据第(2)款应追缴的金额,则该金额确定及没收令(如有)可由登记官作出。

(5)在针对被告所涉严重犯罪的诉讼中采纳的所有相关证据,如法院或登记官认为必要,均应纳入考量以确定根据第(2)款或第(4)款应追缴

的金额。

(6)在不影响第 31 条的前提下，就本法而言，任何人若持有或曾在任何时间（无论是在 1999 年 9 月 13 日之前或之后）持有任何财产或对任何财产的权益（包括由此产生的收入），且该财产或权益的价值与该人已知收入来源不成比例，且其持有行为无法令法院满意地解释，则在未被证明相反的情况下，应推定其从犯罪行为中获得了利益。

(7)就第(6)款之目的而言，该款所述人员所发生的任何支出（无论发生于 1999 年 9 月 13 日之前或之后），在未被证明相反情况下，均应推定系由该人员从犯罪行为中获得的利益所支付。

(8)第(6)款所述推定不得仅通过提供证据表明该财产或其权益（包括由此产生的收入）来源于毒品交易而予以推翻。

(9)为避免歧义，地区法院或治安法院可根据第(1)款针对根据第 13 条确定的、作为被告从犯罪行为中获得的利益总额，作出没收令。

没收令不受《2015 年有组织犯罪法》项下没收令的影响

8.根据第 10(2)条、第 11(2)条以及第 31(5)条和第 31(6)条（以适用者为准），即使已针对同一行为依据《2015 年有组织犯罪法》第九部分对相关人员进行没收令，仍可针对该人员就任何行为作出第 6 条或第 7 条（视具体情况而定）规定的没收令。³

实时视频或电视直播连线规定

9.—(1)若被告被指控或定罪犯有毒品交易罪或严重犯罪行为，法院或登记官可作出如下命令：

³ 译者注：《2015 年有组织犯罪法》第九部分的没收制度与本法并行，两法可对同一行为分别作出没收令。

(a)若被告由律师代理,则被告不得亲自出席本法规定的任何诉讼程序;
(b)被告必须通过实时视频或电视直播连线方式出庭(无论其是否由律师代理)。

(2)根据第(1)款(b)项作出命令时,《1893 年证据法》第 62A 条应适用,并作必要修改,如同被告为证人一般。

评估毒品交易利益

10—(1) 在遵守第 31 条的前提下,就本法而言:

任何人从毒品交易中获得的收益,是指该人在任何时候(无论是在 1993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或之后)持有的、与该人已知收入来源不相称且其持有无法向法院作出合理解释的任何财产或任何财产中的权益(包括从该财产或权益中孳生的收入);

该人从毒品交易中获得的利益价值,应为第(a)款所述财产及财产权益价值的总和。

在已针对被告作出没收令或依据《2015 年有组织犯罪法》第九部分作出没收令的情况下,为评估被告从毒品交易中获得的利益价值时,法院应排除那些已被证明在确定该命令所要求追缴金额时已纳入考量的毒品交易或犯罪行为所产生的利益。

评估犯罪行为所获利益

11.—(1) 在不影响第 31 条的前提下,为本法之目的:

任何人从犯罪行为中获得的利益,指该人在任何时间(无论在 1999 年 9 月 13 日之前或之后)持有的任何财产或财产权益(包括由此产生的收入),且该财产或财产权益与该人已知收入来源不成比例,且

其持有方式无法令法院满意；

该人从犯罪行为中获得的利益价值，系(a)款所述财产及财产权益价值的总和。

为评估被告从犯罪行为中获得的利益价值，凡先前已针对被告作出没收令、根据《2015 年有组织犯罪法》第 9 部分作出的没收令、或根据《1960 年防止腐败法》第 13 条作出的命令，则法院应将任何据向法院证明已在确定该命令下应追回金额时予以考虑的、从贩毒或犯罪行为（视情况而定）获得的此类利益排除在外。

关于毒品交易或犯罪行为的陈述

12.—(1)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

(a) 检方向法院提交了与确定被告是否从毒品交易或犯罪行为（视具体情况而定）中获益相关，或与评估此类获益价值相关的任何事项的陈述；

(b) 被告在一定程度上承认该陈述中的任何指控。

法院为进行上述认定和评估，可将被告的承认视为对相关事项的最终结论。

(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

(a) 根据第(1)(a)款提交了陈述；

(b) 法院确信已向被告送达该陈述副本。

法院可要求被告说明其对陈述中每一项指控的接受程度；若被告不接受任何指控，则需说明其拟依据的其他事项。

(3) 若被告未能完全遵守第(2)款规定，则为适用本条款之目的，可将

其视为已接受陈述中的所有指控，但未遵守规定的指控除外。

(4)在以下情况下：

(a)被告向法院提交了关于确定没收令作出时可变现金额相关事项的陈述；

(b)检方在任何程度上接受该陈述中的任何指控，则法院为进行此项认定，可将检方的接受视为对该相关事项的最终确认。

(5)根据本条之规定，一项指控或事项可通过以下方式之一被接受或予以确认：

(a)在法庭上口头陈述；

(b)以书面形式提交。

(6)被告根据本条承认其从毒品交易或犯罪行为（视具体情况而定）中获利的行为，不得作为任何刑事诉讼程序中的证据采纳。

根据没收令应追缴的金额

13.一(1)在遵守第(3)款规定的情况下，根据没收令从被告处追缴的金额，即法院认定的被告通过贩毒或犯罪行为所获利益的价值（视具体情况而定）。

(2)若法院对确定没收令作出时可实现金额的相关事项（无论通过第12条规定的接受方式或其他方式）确信，则可签发一份证书，就相关事项表明其意见；如法院确信第(3)款所述情形，则必须签发该证明。

(3)若法院确信，在作出没收令之时可变现的数额低于法院评估的被告从贩毒或犯罪行为（视情况而定）中所获利益的价值数额，则根据没收令应向被告追回的金額为法院认为可变现的数额。

(4)若根据第(5)款提交的申请中，法院认定涉案人员可变现资产金额高于没收令所考量金额（无论该金额在作出命令时超出预期或后续有所增加），法院应出具说明理由的证明文件。

(5)根据第(4)款提出的申请，可由公诉人或依据第 19 条或第 22 条指定的接管人就涉案人员的可变现财产提出。

(6)当已根据第(4)款签发证明文件后，公诉人可向法院申请提高没收令规定的追缴金额。

(7)针对第(6)款所述申请，法院可：

(a)根据当前可变现资产价值情况，酌情替代原定金额（但不得超过第(1)款确定的价值）；

(b)若替代方案能延长第 17(1)条规定的监禁期限，则可相应延长该没收令所规定的刑期。

没收令项下未付金额的利息

14.—(1) 若根据没收令规定需由某人支付的款项在应付款项时仍未支付，则该人须就该笔款项在未付期间支付利息。

(2)利息金额在执行程序中应被视为根据没收令应向该人追偿的款项的一部分。

(3)第(1)款规定的利率应与判决债务的利率相同。

所用主要术语的定义

15.—(1)就第 12 条和第 13 条之目的而言，针对被告作出没收令时可变现的价值金额应为：

(a)被告当时持有的所有可变现财产价值总额，

(b)若存在当时具有优先权的债务，则需扣除根据该等债务应付的总额以及所有受本法约束的赠与的当时价值总额。

(2)在遵守第(3)至第(9)款规定的前提下，就本法而言，与财产持有者相关的财产（现金除外）价值应为：

(a)若其他任何人对该财产享有权益，则为：

(i)前述第一人对该财产实际利益享有的市场价值。

(ii) 清偿该权益上任何负担（除扣押令外）所需金额；

(b)其他情况下则为其市场价值。

(3)在遵守第(9)款规定的前提下，本法中对本法所查封赠与财产在任何时间点（第(4)款称为“关键时间点”）价值的表述，均指：

(a)受赠人收到该赠与时的价值，并已根据货币价值后续变动进行调整；

(b) 在适用第(4)款的情况下，应采用该条款中规定的数值，以两者中较大的为准。

(4) 在遵守第(9)款规定的前提下，若在关键时间点上受让人持有：

(a) 受让人实际收到的财产（非现金形式）；

(b)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代表受让人实际收到财产的资产，则第(3)(b)款所述价值即为第(a)款或第(b)款所指财产在关键时间节点对受让人而言的实际价值（视具体情况而定），但均不考虑任何扣押令的存在。

(5) 根据第(1)款的规定，以下义务在任何时间均享有优先权：

(a) 被告有义务支付因犯罪定罪而被处以的罚款或其他法院命令所规定的款项（前提是该罚款或命令是在没收令之前作出的）；

(b) 被告有义务支付若破产程序自没收令作出之日开始，或若依该日作出的法院命令进行清算将被列入优先债务的任何款项。

(6)在第(5)款(b)项中，“优先债务”是：

(a)就破产而言，指根据《2018 年破产、重组与解散法》第 352 条应优先偿还的债务（假定没收令日期即为破产令日期）；

(b)就清算而言，指根据《2018 年破产、重组与解散法》第 203 条须优先偿付的债务（假设没收令的日期为清算的开始日期）。

(7)根据本法规定，以下情形的赠与（包括 1993 年 11 月 30 日之前作出的赠与）均属违法：

(a)该赠与由被告在针对其提起毒品交易罪诉讼的 6 年期限届满后任何时间作出；若未提起此类诉讼，则指根据第 6 条向被告申请没收令时作出；

(b)该赠与由被告在任何时间作出，且所赠财产属于被告从毒品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或其组成部分；

(8)根据本法规定，以下情形下的赠与（包括 1999 年 9 月 13 日之前作出的赠与）均属违法：

(a)该赠与由被告在针对其提起严重犯罪诉讼的 6 年期限届满后任何时间作出；若未提起此类诉讼，则指根据第 7 条向被告申请没收令时作出；

(b)该赠与由被告在任何时间作出，且所赠财产属于被告从犯罪行为中获得的利益或其组成部分；

(9)就本法而言：

(a)被告被视为作出赠与的情形包括：被告直接或间接将财产转让给他
人，且所获对价价值显著低于被告提供的对价价值；

(b)在此情况下，本条适用方式应视为被告已就该财产中某一份额作出
赠与，该份额占全部财产的比例等于(a)项所述价值之间的差额占被告
所提供的对价价值的比例。

第三方权利保护

16.(1)当根据第 6 条或第 7 条申请没收令时，主张对该财产享有权益
的人可在没收令作出前，向法院申请依据第(2)款规定签发命令。

(2)若当事人就其对财产的权益向法院申请适用本款规定，并且法院认
定：

(a)该当事人未以任何方式参与被告的毒品交易或犯罪活动；

(b)该当事人取得该权益：

(i) 是基于充分对价；

(ii) 在不知情且不存在合理怀疑的情况下（即不存在可能引发合理
怀疑的情形），该财产在取得时涉及或来源于毒品交易或犯罪活动，
则法院应签发命令，明确该当事人权益的性质、范围及价值（以签发
命令时为准）。

(3)在符合第(4)款规定的情况下，若已作出没收令，则主张对该财产
享有权益的人可依据本款向法院申请依据第(2)款签发命令；

(4)下列人员：

(a)在没收令作出前已知悉根据第 6 条或第 7 条提出的没收申请；

(b)出席了该申请的听证会,未经法院许可，不得根据第(3)款提出申请。

(5) 根据第(1)款或第(3)款提出申请的人，必须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负责处理该申请的公诉机关；该公诉机关须为相关诉讼程序的当事人。

第三部分 扣押令的执行及其他事项

罚款执行程序的应用

17.—(1) 在遵守第(4)款规定的前提下，当法院命令被告支付《2010 年刑事诉讼法》第 6 条或第 7 条规定的任何金额时，《2010 年刑事诉讼法》第 319 条应适用如下规定：

(a) 该金额视为法院对被告处以的罚款；

(b) 法院责令被告因未支付第 6 条或第 7 条规定的任何金额而被监禁的期限如下：

(i) 若金额不超过 20,000 美元——监禁期限不超过 2 年；

(ii) 若金额超过 20,000 美元但不超过 50,000 美元——监禁期限不超过 5 年；

(iii) 若金额超过 50,000 美元但不超过 100,000 美元——监禁期限不超过 7 年；

(iv) 若金额超过 100,000 美元——监禁期限不超过 10 年。

(2) 在下列情况下：

(a) 因被告未支付根据第 6 条或第 7 条规定的罚金金额而签发将其羁押的逮捕令；

(b) 在签发逮捕令时，被告须就该罪行或多项罪行服刑期；

则未缴纳罚金所对应的刑期不得在(b)款所述期限届满后开始计

算。⁴

(3) 地区法院可不顾其他成文法律规定，对未缴纳第 6 条或第 7 条规定的罚金金额的被告判处最高刑期。

(4) 若被告因贩毒罪或严重犯罪（视具体情况而定）被判处死刑，则法院根据第 6 条或第 7 条责令其缴纳的罚金，经公诉人向高等法院普通法庭申请后，可由高等法院普通法庭依据第 22(3)至(7)条授予的权力予以执行。

(5) 当被告被判定犯有毒品交易罪或严重罪行时（视具体情况而定），法院根据第 6 条或第 7 条规定责令被告支付的任何款项；若该款项涉及可变现财产且全部或部分为现金，则可由高等法院普通法庭依据《法院规则》签发扣押令予以执行。

可作出限制令和指控令的情形

18.—(1) 根据第 19(1)条授予高等法院普通法庭作出限制令、以及根据第 20(1)条授予其作出指控令的权力，可在下列情况下行使：

(a) 已就被告涉嫌毒品交易罪或严重犯罪行为（视具体情况而定）提起诉讼；

(b) 诉讼尚未结案；

(c)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确信有合理理由相信被告从毒品交易或刑事行为中获得了利益（视具体情况而定）。

(2) 上述权力亦可在高等法院普通法庭认定以下情形时行使：

(a) 根据《2010 年刑事诉讼法》第 23(1)条已告知当事人，其可能因毒

⁴ 译者注：imprisonment in default 指因未缴纳罚金而服刑，属民事执行的替代措施，不是对独立犯罪的处罚。

品交易罪或严重犯罪行为（视具体情况而定）被起诉；

(b)针对某人已启动毒品交易罪或严重犯罪行为（视具体情况而定）的调查期间，该人死亡、无法找到或身处司法管辖范围之外，并且有合理理由认为该人从毒品交易或犯罪活动中获益（视具体情况而定）。

(3)即使其他成文法律禁止处理任何可变现财产，高等法院普通法庭仍可行使第 19(1)条授予的权力。

(4)就第 19 条和第 20 条之目的而言，在诉讼程序启动前任何可行使上述权力之时：

(a)本法中对“被告”的指称应解释为指代第(2)款所述人员；

(b)本法令中对可变现财产的提及，应解释为在该时间之前，已针对第(2)款所述之人就贩毒罪或严重犯罪（视情况而定）提起了诉讼程序。

(5)当高等法院普通法庭依据第 19 条第 1 款或第 20 条第 1 款及第 2 款作出命令时，若拟启动的诉讼程序未在高等法院普通法庭认为合理的期限内提起，则该普通法庭应履行该命令；且该期限无论如何均不得超过 3 个月。

限制令

19.(1)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可签发限制令，禁止任何人处置任何可变现财产，但须遵守该令中规定的条件及例外情形。

(2)限制令可适用于：

(a)特定个人持有的所有可变现财产，无论该财产是否在令书中明确列明；

(b)特定个人持有的、在令书签发后转移给该特定个人的所有可变现财

产。

(3)本条款不适用于根据第 20 条目前处于查封状态的财产。

(4)限制令：

(a)仅可应公诉人的申请签发；

(b)可经单方面申请（无须通知）向法官提出；⁵

(c)必须规定向受该令影响的相关人员发出通知。

(5)限制令：

(a)可针对任何财产予以解除或变更；

(b)当涉毒品交易罪或严重犯罪(视具体情况而定)的诉讼程序结案时，该限制令即告解除。

(6)当高等法院普通法庭作出限制令时，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可随时任命公共受托人或任何人员担任接管人：

(a)接管任何可变现财产；

(b)根据高等法院普通法庭的指示，管理或处理由公共受托人或该人员被任命所涉及的任何财产。

须遵守高等法院普通法庭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例外条款；并可要求持有根据本条被任命接管人所管理财产的人将其交予公共受托人或该接管人。

(7)就本节而言，涉及任何人持有的财产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a)当存在对该人债务时，向任何人支付款项以抵减债务金额；

(b)将该财产从新加坡移出。

⁵ 译者注：单方面申请（without notice）在新加坡程序法中的含义是指申请时不通知被申请人，由法官进行不公开审查。

(8)若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已签发限制令，则授权官员为防止任何可变现财产被移出新加坡，可对该财产实施扣押。

(9)根据第(8)款扣押的财产，必须依照高等法院普通法庭的指示予以处理。

关于土地、资本市场产品等资产的扣押令

20.—(1)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可针对可变现财产作出扣押令，以确保向政府支付以下款项：

(a) 在未作出没收令的情况下，支付金额等于被扣押财产当时的价值；

(b) 在其他情况下，支付金额不超过没收令规定的应付款项。

(2) 根据本法规定，扣押令系指依据本条作出的命令，对命令中指定的任何可变现财产施加扣押措施，以确保向政府支付相应款项。

(3) 发布扣押令须满足以下条件：

(a) 由公诉人提出申请；

(b) 可经单方面申请（无须通知）向法官提出。

(4)除第(6)款另有规定外，扣押令仅可对以下财产实施扣押：

(a)任何可变现财产中的权益，该权益由被告或被告直接或间接赠与且受本法约束的他人实际享有；

(i)第(5)款所列任何类型的资产；

(ii) 任何信托项下的资产。

(b) 若某人作为信托受托人持有可变现财产中的任何权益（该权益属于此类资产或属于另一信托项下的权益），则可根据(a)款规定，通过扣押令对上述信托项下的全部受益权益实施扣押；

(5) 第(4)款所述资产包括：

(a)新加坡的不动产；

(b)任何资本市场产品。

(6) 在任何情况下，若通过扣押令对第(5)(b)款所述类型的资产权益实施扣押时，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可规定该扣押范围涵盖该资产产生的所有应付权益或股息。

(7)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作出扣押令后，可向公共受托人或其认为适合保护被扣押资产的任何人员发出相关指示。

(8)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可签发解除或变更扣押令的命令；若涉毒犯罪或严重犯罪（视具体情况而定）的诉讼程序结案，或由扣押款项担保的款项已缴入法院，则必须签发解除扣押令的命令。

(9) 本条中“资本市场产品”应具有《2001年证券及期货法》第2(1)条所规定的含义。

扣押令补充规定

21.—(1)扣押令⁶可绝对作出，或附带以下条件：通知对该扣押令所涉财产享有任何权益的任何人；规定扣押令生效的时间；或涉及其他事项。

(2) 对根据第20条作出的扣押令，可依据《1993年土地所有权法》提出异议，或依据《1988年契据登记法》（视具体情况而定）进行登记备案。

(3) 在符合第22条规定或法院规则的前提下，通过扣押令设立的扣押

⁶ 译者注：原文 Charging orders 本文统一翻译为“扣押令”，是指就特定财产设定担保权益，不同于我国的查封、扣押措施，也不同于质押。

权具有与由受益权持有人或受托人亲笔书面设立的衡平法扣押权同等效力，并可采用相同方式强制执行。

(4)若质押令已受到《1993 年土地所有权法》提出的异议或《1988 年契据登记法》登记备案的记录保护，则根据第 20(8)条解除质押令时，可裁定撤销该异议或注销相关登记记录。

财产变现

22.(1)在下列情况下：

- (a)针对毒品交易罪或严重犯罪案件提起的诉讼中已作出没收令；
- (b)该命令不可上诉；
- (c)诉讼尚未终结时，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可根据公诉人的申请行使第(3)至第(7)款授予的权力。

(2)高等法院普通法庭亦可在公诉人的申请下行使第(3)至第(7)款授予的权力，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 (a)没收令针对的是根据第 29 条被认定犯有毒品交易罪或严重犯罪的人；
- (b)该命令不可上诉；
- (c) 该命令尚未得到履行，无论是通过支付命令规定的应付款项，还是被告因未缴付款项而服刑。

(3)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可任命公共受托人或任何人士作为可变现财产的接管人。

(4)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可授权公共受托人或根据第(3)款、第 19 条或扣押令任命的接管人：

(a) 对依据第 20 条设定于可变现财产或其应付利息/股息上的任何抵押权予以执行；

(b) 对于除当前受第 20 条抵押外的其他可变现财产，可根据高等法院普通法庭规定的条件或例外情形取得该财产的占有权。

(5)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可命令任何持有可变现财产的人将其交由公共受托人或任何接管人管理。

(6)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可授权公共受托人或任何接管人按照高等法院普通法庭的指示方式处置任何可变现财产。

(7)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可命令任何持有可变现财产权益的人，根据高等法院普通法庭的指示，向公共受托人或任何接管人支付与被告或（视情况而定）本法所规制赠与受领人享有的受益权益相关的款项；且在付款完成后，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可通过裁定转让、设立或消灭该财产上的任何权益。

(8)第(5)至(7)款不适用于目前根据第 20 条处于查封状态的财产。

(9)高等法院普通法庭不得就任何财产行使第(4)(a)、(6)或(7)款授予的权力，除非已给予对该财产持有权益的人合理机会向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提出陈述。

实物处置所得及其他款项的适用

23.—(1)除第(2)款规定外，由公共受托人、依据第 19 条或第 22 条指定的接管人或根据查封令持有的下列款项：

(a)根据第 20 条设定的查封措施执行所得款项；

(b)除通过执行该查封措施外，根据第 19 条或第 22 条处置任何财产所

得款项；

c)被告名下的其他任何款项，在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指示已从上述款项中支付相应金额后，须代被告用于清偿没收令所涉债务。

(2)若在没收令规定的应付金额全额支付后，仍有上述款项由公共受托人或接管人持有，则公共受托人或接管人必须将这些款项按以下比例分配：

(a)分配给根据本法已实现资产的持有人；

(b)按相应比例，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可在给予相关人员合理机会向其陈述意见后，据此作出指示。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或受托人行使职权

24.—(1)本条适用于第 19 至 23 条授予高等法院普通法庭、第 19 条或第 22 条授予公共受托人或任何受托人的权力，或根据扣押令授予的权力。

(2)除第(3)至(6)款规定外，行使上述权力时须以通过变现被告名下可变现财产，为执行没收令（或在适用情况下执行被告案件中可能作出的任何没收令）提供足额资金为目的。

(3)对于被告直接或间接赠与且受本法约束的可变现财产，行使权力时须确保变现金额不超过该赠与财产当时的实际价值。

(4)行使上述权力时，应确保除被告或该赠与财产受领人外的任何人均可保留或收回其名下财产的价值。

(5)可就政府所欠债务作出命令或采取其他措施。

(6)行使上述权力时，不得考虑被告或该赠与财产受领人的任何义务与

履行没收令义务相冲突的情况。

没收令的变更

25.—(1)若应被告就一项没收令提出的申请，法院信纳可变现财产不足以支付该命令下任何尚待追回的款项，则法院须就此发出证明书，并说明其理由。

(2)为第(1)款之目的：

(a)对于已被宣告破产或其财产已被扣押的个人所持有的可变现财产，法院必须考虑该个人所持财产可在多大程度上分配给债权人；

(b)法院可忽略可变现财产中存在的任何不足之处，若该不足完全或部分归因于被告为保护其直接或间接依据本法获得赠与之人的财产而采取的任何措施，从而使其免受本法规定的变现风险。

(3)当根据第(1)款签发证书时，被告可向作出没收令的法院申请减少该命令所规定的追缴金额。

(4)作出没收令的法院在收到第(3)款规定的申请后：

(a)应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以法院认为合理的较低金额替代原追缴金额；

(b)针对该命令规定的追缴金额，应依据《2010 年刑事诉讼法》第 319 条的规定（按该条款第 17 条生效的规定），改判较短的监禁刑期。

被告破产等情形

26.(1)若持有可变现财产的个人被宣告破产，则以下财产均不纳入《2018 年破产、重组与解散法》所规定的破产财产范围：

(a)在作出破产宣告令之前已受到限制令约束的财产；

(b)根据第 19(6)条或第 22(6)条或第(7)条实现的财产所得款项,且该款项目前由公共受托人或依据第 19 条或第 22 条指定的接管人持有。

(2)若个人已被宣告破产,则根据第 19 至 23 条授予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或授予公共受托人或接管人的职权,不得用于处理以下事项:

(a)属于《2018 年破产、重组与解散法》破产财产范围内的财产;

(b)根据该法第 329(2)条不属于破产财产范围内的财产;

(c)根据该法第 394(3)(c)条设定条件而需为破产债权人利益分配的财产。

(3)《2018 年破产、重组与解散法》中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被视为限制或允许限制第(2)款所述权力的行使。

(4)第(2)款不影响扣押令的执行,包括:

(a)在裁定个人破产的命令作出之前签发的扣押令;

(b)针对在裁定个人破产时已受限制令约束的财产所签发的扣押令。

(5)在债务人的情况下,若根据《2018 年破产、重组与解散法》第 324 条任命了临时接管人,且债务人的任何财产受到限制令约束,则:

(a)《2018 年破产、重组与解散法》授予接管人的职权不适用于当前受限制令约束的财产;

(b)接管人持有的此类财产,在扣除为处理该财产而合理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接管人报酬)后的金额范围内,须按照高等法院普通法庭的指示进行处置。

(6)就《2018 年破产、重组与解散法》第 397(2)条而言,根据没收令应支付的款项构成应付政府的债务。

公司持有可变现财产的清算

27.—(1) 当公司持有可变现财产且已作出公司清算令或公司通过自愿清算决议时，清算人（或任何临时清算人）不得行使以下职权：

(a) 对于在相关时间之前已受到限制令约束的财产；

(b) 根据第 19(6)条或第 22(6)条或(7)条实现的财产所得款项。

若该款项目前由公共受托人或根据第 19 条或第 22 条指定的接管人持有，但需从该财产中支付为清算该财产而合理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清算人或临时清算人的报酬）。

(2)若就一家公司而言，已作出该等命令或已通过该等决议，则高等法庭普通审判庭根据第 19 至 23 条授予的权力或由此委任的接管人所拥有的权力，不得就该公司所持有的、清算人可就其行使职能的任何可变现财产予以行使：

(a) 以阻止清算人行使上述职权，从而无法将公司持有的任何财产分配给公司的债权人；

(b) 以防止从任何财产中支付在清算过程中为处理该财产而合理产生的费用（包括清算人或临时清算人的报酬）。

(3) 《2018 年破产、重组与解散法》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视为限制或允许限制第(2)款所述职权的行使。

(4) 第(2)款不影响对相关时间之前作出的扣押令或对相关时间内已受限制令约束的财产所作扣押令的执行效力。

(5)本节中，“公司”指根据《2018 年破产、重组与解散法》可被清算的任何公司；

“相关时间”指：

- (a)未作出公司清算命令时——自愿清算决议通过之时；
- (b)若已作出此类命令，并且在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提交公司清算申请之前，该公司已通过相关决议——则以决议通过之日为准；
- (c)其他任何情况下已作出此类命令时——命令作出之时。

接管人补充规定

28.当公共受托人或根据第 19 条、第 22 条或扣押令任命的接管人就非可变现财产采取任何措施时，若该财产本应属于此类可变现财产范畴，且公共受托人或接管人确信并有合理理由相信其有权对该财产采取相应措施，则其无需对因自身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向任何人承担责任；但若损失或损害系由公共受托人或接管人的过失所致除外。

第四部分 针对潜逃人员的适用

潜逃人员

29.—(1) 为本法之目的，若某人因涉毒品犯罪或严重犯罪（视具体情况而定）而潜逃，则该人应被视为已犯有此类毒品交易罪或严重罪行；第二部分中对被告的任何提及均包括对此类人员的指称。

(2)就第(1)款之目的而言，若某人在 1993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或之后满足以下条件，则该人即被视为因毒品交易罪而潜逃：

- (a)已针对该人启动毒品交易罪的调查；
- (b)该人：
 - (i)在相关诉讼程序启动前死亡；或即使诉讼程序已启动，该人亦在被定罪前死亡。

(ii) 在针对其启动第(a)款所述调查之日起满 6 个月期限届满时，仍无法被找到、逮捕或引渡。

(3) 根据第(1)款规定，若某人无论是在 1999 年 9 月 13 日之前还是之后满足以下条件，则视为因严重犯罪而潜逃：

(a) 已针对该人启动严重犯罪调查；

(b) 该人：

(i) 在针对该罪行的诉讼程序启动前死亡；或即使诉讼程序已启动，该人在被定罪前死亡；

(ii) 自针对其启动第(a)款所述调查之日起满 6 个月后，不得对其实施逮捕、拘押或引渡。

对于已潜逃人员的没收令

30. 凡依第 29 条某人被视为已就某毒品交易罪或严重犯罪被定罪，法院不得以该推定定罪为依据作出没收令，除非满足以下条件：

(a) 基于提交给法庭的证据，在综合考虑所有可能性后认定该人确已潜逃；

(b) 结合法庭掌握的所有证据，确认若这些证据未经反驳，则足以支持对其毒品交易罪或严重犯罪（视具体情况而定）的定罪。

死亡对诉讼程序的影响

31.—(1) 根据本法提起或继续进行的诉讼，应针对已故被告的个人代表；若无个人代表，则应针对法院根据公诉人申请指定的已故被告遗产受益人。

(2) 当本法授予的没收令签发权适用于已故被告时，该命令应针对已

故被告的遗产发出。

(3) 若遗产财产不足以支付没收令所要求的赔偿金额，本法任何条款均不得使已故被告遗产的个人代表或其受益人依据第 17 条被判处监禁。

(4) 第 6 条第(6)(7)款，第 7 条第(6)(7)款，以及第 10 条、第 11 条，不适用于任何已故被告。

(5)为适用第二部分的规定，在判定已故被告是否从毒品交易中获益或确定此类收益及其价值时，应适用以下条款：

(a)除非另有证据证明相反情况，否则若已故被告自其死亡之日结束的六年期间内（无论是在 1993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或之后），持有任何与其已知收入来源不成比例的财产或财产权益，且该持有行为无法令法院满意地解释，则推定其曾从毒品交易中获益；

(b)已故被告从毒品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指其在第(a)款所述期间内持有的、与已知收入来源不成比例的任何财产或财产权益，且该持有行为亦无法令法院满意地解释。

(c) 死亡被告从毒品交易中获得的利益价值，应为相关财产及其权益价值的总和减去任何法院在根据本法或《2015 年有组织犯罪法》第 9 部分此前针对该死亡被告作出的没收令中确定追缴金额时已考虑在内的此类利益价值。

(6) 在适用第 2 部分规定时，以下条款适用于判定死亡被告是否从犯罪行为中获益以及确定这些利益或其价值：

(a) 除非另有证据证明相反情况，在以下情况下推定死亡被告从犯罪

行为中获益：若其自死亡之日止的六年期间内（无论是在 1999 年 9 月 13 日之前或之后），持有任何与其已知收入来源不成比例的财产或财产权益，且该持有行为无法令法院满意地解释；

(b) 死亡被告从犯罪行为中获得的利益，是指其在(a)款所述期间内持有的、与已知收入来源不成比例且无法令法院满意解释的任何财产或财产权益；

(c) 已故被告从犯罪行为中获得的利益价值，为(a)项和(b)项所述的那些财产及该等财产中的权益的价值总和，扣除经证明在确定此前针对该已故被告作出的任何没收令（根据本法令或《2015 年有组织犯罪法》第 9 部分作出的没收令）或根据《1960 年防止腐败法》第 13 条作出的任何命令下应追回金额时已被任何法院考虑的任何此类利益的价值。

(7) 第(5)款(a)项所述推定不得仅通过提供证据证明该财产或其权益源于犯罪行为而予以推翻；第(6)款亦不得仅通过提供证据证明该财产或其权益源于毒品交易而予以推翻。

(8) 本条中，“已故被告”指以下人员：

(a) 对其启动毒品交易罪或严重犯罪调查之后死亡；

(b) 在相关诉讼程序启动之前、或已启动但在被定罪之前死亡的人。

(9) 本条中对“财产或财产权益”的表述包括由此类财产或权益所产生的收入。

逃犯文件送达程序

32. 若根据本法规定需向无法找到或身处新加坡境外、且无法强制其

出庭参加本法诉讼程序的人员送达文件时，法院可免除对该人员的文件送达义务，并可在其缺席期间继续审理直至最终结案。

第四（A）部分 没收与犯罪工具价值相当的财产

本部分的适用

33.(1)本部分适用于任何毒品交易罪或严重犯罪行为，无论该行为发生于**2014年9月1日**之前、当天或之后。

(2)但是，本部分中的任何规定均不赋予法院在针对因毒品交易罪或严重犯罪而被法院于**2014年9月1日**前定罪的个人提起诉讼时任何义务或权力。

替代性财产没收令

34.(1)当被告被判定犯有毒品交易罪或严重罪行，或根据第**29**条被认定犯有此类罪行时，若法院确信满足以下条件，则应根据公诉人的申请，对被告作出替代性财产没收令：

(a)被告已使用或意图使用任何财产（本部分称为“工具”）以实施犯罪；

(b)该工具不符合第**(2)**款所述可没收的情形。

(2)为适用第**(1)**款之目的，若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则该工具不得被没收：

(a)该工具不由被告持有；

(b)该工具由被告持有，并已根据任何成文法律予以扣押，但已被命令交还或处置给被告以外的任何人；

(c) 该涉案物品已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无法找到。

(3) 当法院针对被告作出替代性财产没收令时，被告须向政府支付以下金额：

(a) 法院认定的毒品交易犯罪或严重犯罪发生时该物品的价值；

(b) 该金额须在没收令中明确载明。

(4) 根据第(3)款规定，该物品的价值应为其全额价值，即使被告并未为实施犯罪而使用该物品支出任何款项，或未为此目的支出与其全额价值相当的金额。

(5) 若针对同一物品对两名或以上被告作出替代性财产没收令，则各被告均须共同且分别向政府支付没收令中规定的金额。

对第 2、3 和 4 部分的修改适用

35.—(1) 第 2、3 和 4 部分的规定适用于替代性财产没收令，并旨在使其能够得到执行；这些规定同样适用于没收令，并旨在使其能够得到执行，但须遵守以下条件：

(a) 以下修改：

(i) 在第 6 条第(2)款或第 7 条第(2)款中，凡提及法院认为被告已从贩毒或犯罪行为中获得利益之处，均理解为提及法院认为被告曾使用或意图使用任何财产以实施所涉贩毒罪或严重犯罪；

(ii) 在第 6 条第(2)款或第 7 条第(2)款中，凡提及根据第 13 条裁定依据第 6 条或第 7 条应追回之数额之处，均理解为提及根据第 13 条及第 34 条第(3)及(4)款裁定依据第 34 条应追回之数额；

(iii) 在第 12 条第(1)款中，凡提及裁定被告是否已从贩毒或犯罪行为中获得利益之处，均理解为提及裁定被告是否曾使用或意图使用任何

财产以实施所涉贩毒罪或严重犯罪；

(iv) 在第 12 条第(1)款或第 13 条第(3)或(7)款中，凡提及评估被告从贩毒或犯罪行为中所获利益的价值之处，均理解为提及根据第 34 条第(3)及(4)款评估犯罪工具的价值；

(v) 在第 12 条第(6)款中，凡提及被告承认已从贩毒或犯罪行为中获得利益之处，均理解为提及被告承认曾使用或意图使用任何财产以实施所涉贩毒罪或严重犯罪；

(vi) 在第 17 条中，凡提及根据第 6 条或第 7 条支付款项的命令之处，均理解为提及根据替代财产没收令支付款项的命令；

(vii) 在第 18 条第(1)或(2)款中，凡提及高等法庭普通审判庭信纳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已从贩毒或犯罪行为中获得利益之处，均理解为提及高等法庭普通审判庭信纳有合理理由相信该人曾使用或意图使用任何财产以实施所涉贩毒罪或严重犯罪；

(viii) 在第 20 条第(1)款(a)项中，凡提及没收令之处，均理解为提及替代财产没收令；

(b) 为施行本款而可能订明的其他修改。

(2) 当针对同一毒品交易罪或严重犯罪行为的被告同时作出没收令及替代性财产没收令时，应作如下解释：

(a) 第 20(1)(b)条或第 23(2)条中对没收令项下应付金额的提及，应理解为指两项命令下应付总额；

(b) 第 23(1)条、第 24(2)条或第 24(6)条中关于没收令已获满足的表述，应理解为指两项命令均已获满足；

(c)第 25 条中关于没收令下应追缴金额的每项规定，均应根据具体情况理解为指任一命令或两项命令下的应追缴金额。

(3)在本条中，凡提及第 2、3 及 4 部分——

(a) 包括提及第 2 条，但仅限于该条适用于该等部分条文的解释；但

(b) 不包括提及第 6 条第(1)、(6)、(7)、(8)及(10)款、第 7 条第(1)、(6)、(7)及(8)款、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3 条第(1)款、第 16 条及第 31 条第(4)、(5)、(6)、(7)及(9)款，以及为施行第(1)款(b)项而制定的规例所规定不适用的所有其他条文。

第五部分 信息收集权限

第一节——签发令

签发令

第 36 条——(1)授权官员为调查毒品交易或犯罪行为（视具体情况而定），可就特定材料或特定描述的材料，向法院申请依据第(3)款签发命令。

(2) 本条款不适用于金融机构持有的任何材料。

(3) 在遵守第 49(14)条规定的前提下，若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第(5)款所述条件，则可作出裁定：对于被认定持有涉案材料的人员，须在裁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以下义务：

(a) 将材料交予授权官员予以扣押；

(b) 允许授权官员查阅该材料。

(4) 根据第(3)款作出的裁定所规定的期限为 7 日，除非法院认为根据具体案情需要更长或更短的期限更为合适。

(5) 第(3)款规定的条件包括：

(a) 有合理理由怀疑特定人员从事或从毒品交易或犯罪活动中获利（视具体情况而定）。

(b) 有合理理由认为，申请所涉材料：

(i) 很可能（无论单独或与其他材料结合）对开展本次申请所要求的调查具有重大价值；

(ii) 不包含受法律特权保护的内容；

(c) 经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有合理理由认为此举符合公共利益：

(i) 若获取该材料将为调查工作带来预期收益；

(ii) 持有该材料者的持有背景；因此，应要求提供该材料或允许查阅该材料。

(6) 当法院根据第(3)款(b)项就任何场所内的材料作出命令时，经授权官员提出同一或后续申请后，法院可命令任何在授权官员看来有权允许进入该场所的人员，允许授权官员进入该场所以获取相关材料。

(7) 《法院规则》可规定：

(a) 本条规定的命令的解除与变更；

(b) 与此类命令相关的诉讼程序。

(8) 若本条所涉材料包含通过任何数据设备存储或可访问的信息，则：

(a) 根据第(3)款(a)项作出的命令应视为要求以可携带且清晰可读的形式提供该材料；

(b) 根据第(3)(b)款作出的命令，应视为要求以清晰可辨的形式提供相关材料的命令。

(9) 第(8)款中，“数据设备”指任何满足以下条件的设备：

(a) 能自动处理信息；

(b) 能自动记录或存储信息；

(c) 可用于使信息在其他设备（无论位于何处）上自动记录、存储或进行其他处理；

(d) 可用于检索信息，无论该信息是存储于设备本身还是其他设备（无论位于何处）中。

(10) 根据第(3)款作出的命令：

(a) 不赋予对受法律特权保护事项的提交权或查阅权；

(b) 尽管存在法律或其他规定对信息披露所施加的保密义务或其他限制，仍具有法律效力；

(c) 可针对根据第 49(15)条定义的公共机构持有的材料作出。

(11) 当根据本条命令要求提供或公开任何材料时，任何人不得以以下理由免除该义务：

(a) 提供或公开该材料可能使当事人受到指控或导致其面临处罚；

(b) 提供或公开该材料将违反当事人不披露该材料存在情况或内容的义务（无论该义务是法律规定的还是其他性质）。

(12) 凡任何人根据本条命令提供或交出任何材料，则该材料的提供或交出，或由于该材料的提供或交出而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任何信息或物品，不得在任何刑事诉讼中用作对该人不利的证据，但就第 39 条第(1)款所订罪行而进行的诉讼除外。

(13) 就第(1)款之目的而言，针对限制令或没收令申请所进行的诉讼

程序不属于刑事诉讼。

(14) 授权官员可在行使本条授予其的权力时，无视任何其他关于提供特定材料或给予特定描述材料查阅权限的书面法律规定。

针对金融机构下达的生产与毒品交易或犯罪行为相关的材料的签发令

37.—(1) 公诉人或经公诉人书面正式授权的任何人员，为调查毒品交易罪或严重犯罪（视具体情况而定），可向高等法院普通法庭申请依据第(2)款就特定材料或特定描述的材料签发命令。

(2)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若经审查认为第(3)款所述条件均已满足，可作出命令，要求该金融机构（即高等法院普通法庭认定掌握申请所涉材料的机构）：

(a) 将相关材料交予公诉人或其正式授权人员；

(b) 允许公诉人或经其书面正式授权的人员查阅该材料，期限为命令所指定的合理期间，且不得少于 7 天。

(3) 第(2)款所述条件包括：

(a) 存在合理理由怀疑特定人员从事或从毒品交易或刑事犯罪活动中获益；

(b) 存在合理理由认为申请所涉材料：

(i) 无论单独或与其他材料结合使用，均可能对申请所涉调查工作具有重大价值；

(ii) 不包含受法律特权保护的物品；

(c) 存在合理理由认为提供该申请所涉材料符合公共利益。

- (4) 遵守根据第(2)款作出的命令的金融机构，不应被视为违反法律、合同或职业行为准则对信息披露或资料披露所施加的任何限制。
- (5) 对于出于善意制作或提供与其客户账户相关的资料、并因该金融机构已依照针对其第(2)款所作命令提供相关资料而获准访问该资料的金融机构，不得提起诉讼；亦不得因其因提供或获取这些资料而导致与该客户账户中的资金、投资或财产相关的任何行为（包括作为或不作为）而被起诉。
- (6) 在第(5)款中，若金融机构为 VCC，则每次提及其客户均指该机构的会员。
- (7) 根据本条申请制作令的诉讼程序应以非公开方式审理。
- (8) 公诉人或经公诉人正式授权的人员，可在不受任何其他关于特定材料或特定类型材料的提供或查阅的成文法律约束的情况下，行使本条授予公诉人或该人员（视具体情况而定）的职权。

签发令变更

- 38.(1) 当法院作出要求当事人向任何授权官员提供任何材料的签发令时，该当事人可向法院申请对该令进行变更。
- (2) 若法院认定该材料对该当事人的业务活动至关重要，则可修改第(1)款所述签发令，要求当事人将该材料提供给授权官员查阅。

未能遵守签发令

- 39.(1) 当签发令要求某人向授权官员提供任何材料或为授权官员检查提供任何材料时，若该人员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则构成本节规定的违法行为：

- (a)无合理理由违反该命令；
 - (b)向接受该材料提交或查阅的授权官员说明该材料虚假或具有误导性，并说明其虚假或误导所在的具体方面：
 - (i)向该材料的制作者或提供者指定的授权官员说明该材料为虚假或具有误导性，并明确其虚假或误导性的严重程度；
 - (ii)若相关人员持有或能够合理获取准确信息，则应向授权官员提供该信息。
- (2)犯有本条第(1)款所列罪行者，经定罪后可处以不超过 10,000 美元的罚款、不超过 2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第二节 搜查权

搜查令签发权限

- 40.—(1)授权官员为调查毒品交易或刑事犯罪行为（视具体情况而定），可向法院申请依据本条针对特定场所签发搜查令。
- (2)法院收到此类申请后，若认定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可签发搜查令授权授权官员进入并搜查该场所：
- (a)未遵守根据第 36 条或第 37 条针对场所内物品所作出的命令；
 - (b)符合第(3)款规定的条件；
 - (c)符合第(4)款规定的条件。
- (3)第(2)款(b)项所述条件包括：
- (a)存在合理理由怀疑特定人员从事或从毒品交易或刑事犯罪行为中获利；
 - (b)针对场所内的任何物品，均满足第 36 条(5)款(b)项和(c)项或第 37

条(3)款(b)项和(c)项的规定条件。

(4)第(2)款(c)项所述条件包括：

(a)存在合理理由怀疑特定人员从事或从毒品交易或刑事犯罪行为中获利；

(b)有合理理由怀疑该场所内存在与规定人员、毒品交易或犯罪行为（视具体情况而定）相关的材料，且这些材料（无论单独或与其他材料结合）对申请调查目的的调查工作具有重大价值；但申请时无法明确具体识别这些材料。

(5)当授权官员根据本条签发的搜查令进入任何场所时，可扣押并保存除受法律特权保护的物品外、且可能对搜查令所涉调查目的具有重大价值的任何材料（无论单独或与其他材料结合）。

(6) 任何妨碍或阻挠授权官员执行本条签发搜查令的行为均构成犯罪，经定罪后可处以不超过 10,000 美元的罚款、不超过 2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对第 36 条、第 38 条及第 40 条的补充规定

(1)授权官员可对以下任何材料进行拍照或复制：

(a)根据第 36 条产生或允许查阅的材料；

(b)根据第 40 条扣押的材料。

(2)在第 36 条、第 38 条及第 40 条中，“法院”指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及地方法院；“场所”包括任何地点，尤其包括：

(a)任何车辆、船舶、飞机、气垫船或海上结构物；

(b)任何帐篷或可移动结构。

第三节——记录保存及可疑交易报告

本节解释

42.(1) 本节中，“金融交易文件”就金融机构而言，指与该机构以金融机构身份进行的金融交易相关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个人在该机构开立或关闭账户；
- (b) 个人使用该机构账户；
- (c) 个人开设或使用该机构保管的存款箱；
- (d) 该机构代表个人向另一方进行电汇或电子转账；
- (e) 代表个人在新加坡与外国之间或在不同国家之间进行资金划转；
- (f) 个人向该机构申请贷款（且贷款已根据该申请发放）；
- (g) 客户身份识别记录；若该机构为 VCC，则还包括其会员的身份识别记录。

对于金融机构的金融交易文件而言，“最低保存期限”指：

- (a) 若文件涉及在该机构开立账户，则自账户关闭之日起计算五年；
- (b) 若文件涉及个人向该机构开设保管的存款箱，则自该存款箱停止被使用之日起计算五年；
- (c) 在其他任何情况下，则自交易发生之日起计算五年。

(2) 第 43 条和第 44 条中所称“副本”，包括以缩微胶片、缩微平片、根据《2010 年电子交易法》第 9(1)条规定的电子记录形式保存的副本，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的其他形式副本。

金融机构的记录保存义务

43.—(1) 金融机构必须保存每份金融交易文件，或保存其副本，并遵

守该文件适用的最短保存期限。

(2) 根据本条款规定需保存文件的金融机构，应以确保文件可合理检索的方式进行保存和存储。

(3) 违反第(1)款或第(2)款规定的金融机构构成违法行为，经定罪后可处以不超过 10,000 美元的罚款。

(4) 本条款不限制金融机构履行其他文件保存义务。

正本文件登记册

44.—(1) 凡金融机构依法须在适用于某份金融交易文件的最短保存期结束前交还该文件的正本，该机构必须留存该文件的完整副本，直至该期间结束或正本被归还（以较早者为准）。

(2) 该金融机构必须备存一份根据第(1)款交还的文件的登记册。

(3) 违反第(1)或(2)款的金融机构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 10,000 美元的罚款。

披露知情或怀疑义务

45(1)若某人知悉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任何财产：

(a)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地构成毒品交易或刑事犯罪行为所得；

(b)曾被用于相关活动；

(c)拟用于相关活动，

该知情或怀疑所依据的信息或事项系该人在从事贸易、职业、商业或工作过程中获知，则该人必须在合理可行的期限内，将该知情或怀疑内容以及相关依据信息或其他事项向可疑交易报告官员予以披露。

(2)为避免歧义，若第(1)款所述财产涉及交易，则该条款中提及的人员必须履行该条款规定的披露义务，无论交易是否已完成。

(3)任何违反第(1)款规定者均构成犯罪，经定罪后应承担以下处罚：(a)如为个人，则处以不超过 25 万元的罚款或不超过 3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b)若该人非自然人，则可处以不超过 50 万美元的罚款。

(4)部长可通过法规，针对第(1)款规定的披露情形、方式及手段，为任何个人或特定类别人员规定具体要求。

(5)第(1)款或第(3)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构成以下行为的违法行为：

(a)律师、诉讼代理人、翻译人员或其他在律师或诉讼代理人监督下工作的人员，未披露属于法律特权保护范围内的任何信息或其他事项；

(b)代表雇主担任上述职务的法律顾问、翻译人员或其他在法律顾问监督下工作的人员，未披露涉及雇主且属于法律特权保护范围内的任何信息或其他事项；

(c)仲裁员在担任仲裁员期间参与仲裁程序时，未披露其在该程序过程中获知的任何信息或其他事项。

(6)针对根据本条指控实施犯罪的行为，可提出以下抗辩理由：被指控人存在合理理由未披露相关信息或其他事项；

(7)当个人善意向可疑交易报告官员披露以下内容时：

(a)其对第(1)款(a)、(b)或(c)项所述事项的认知或怀疑；

(b)构成该认知或怀疑依据的任何信息或其他事项。

该项披露不得被视为违反任何由法律、合同或职业操守规则施加

的披露限制，且该人无须就该披露或因该披露而导致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8)在不影响第(6)款或第(7)款规定的情况下，对于在相关时间处于雇佣关系中的个人而言，若其按照雇主为此类信息披露所制定的程序，向相关人员披露了相关信息或其他事项，则可作为抗辩理由，以应对根据本条规定的犯罪指控。

(9)适用第(8)款规定的披露行为，不应被视为违反法律、合同或职业行为准则所规定的任何限制条款。

(10) 尽管存在第 77 条及其他任何成文法或法规规定，若受监管主体根据第(1)款向可疑交易报告官员披露了任何信息，则该可疑交易报告官员（或其他可疑交易报告官员）可为使受监管主体指定的监管机构能够履行其职能或职责，将该披露信息传达给受监管主体指定的监管机构。

(11) 本节中

“受监管主体”指根据任何成文法律由指定监管机构批准、授权、指定、认可、注册、许可或以其他方式监管的任何人，且该人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a)被指定为该监管机构的受监管主体；

(b)属于该监管机构规定的受监管主体类别之一；

“指定监管机构”指：

(a)政府任何部委、部门或国家机关，或政府任何部委、部门或国家机关的公职人员；

(b)根据任何公共法案为公共目的设立的公共机构,或该公共机构的官员或雇员,且被指定为特定监管机构。

根据第 45 条提供信息所享有的保护

46.若个人或其官员、雇员或代理人,在知悉第 45 条第(1)款所述信息后,尽快提供了该信息,则就第 50 条、第 51 条、第 53 条、第 54 条及第 55A 条之目的而言,该个人或其官员、雇员或代理人不得被视为曾在任何时间持有该信息。

举报人的信息及身份不得披露

47.—(1) 除第(3)款规定外:

(a) 举报人提供的信息不得作为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中的证据;

(b) 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中的证人均无义务:

(i) 披露举报人的姓名及地址;

(ii) 回答任何可能导致或可能有助于发现举报人姓名或地址的问题。

(2)若任何在民事或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或需接受查验的书籍、文件或纸张中,包含提及或描述举报人姓名的记录,或可能导致举报人被发现的记录,则法院应采取必要措施,将此类记录予以隐匿或销毁,以保护举报人免遭发现。

(3)若法院:

(a)在审理任何依据书面法律提起的犯罪案件时,经全面调查后认定举报人故意作出其明知或认为虚假、或不认为属实的重要陈述;

(b)在其他任何诉讼程序中认为,若不披露举报人的姓名,则无法实现诉讼双方之间的公正裁决,则法院可允许进行调查并要求全面披露有

关举报人的信息。

(4)本条中，“举报人”指根据第 5(3)条或第 45(1)条的规定作出披露的人。

向外国主管机关传递信息

48.—(1) 尽管存在第 77 条及其他任何成文法律或法规规定，可疑交易报告官员仍可传递以下任何信息：

(a) 根据第 5(3)条或第 45(1)条的要求向可疑交易报告官员披露的信息；

(b) 根据第 60(4)条或第 62(4)条的规定提供给可疑交易报告官员的信息；

(c) 根据第 61 条转交至可疑交易报告官员的信息；

(d) 根据第 68(1)条提交给可疑交易报告官员的信息；

(e) 根据《2006 年赌场控制法》第 200 条制定的任何规章要求向可疑交易报告官员备案的信息；

(f) 根据《2019 年宝石及贵金属（防止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及扩散融资）法》第 17 条向可疑交易报告官员提交；

(g) 根据《2015 年典当业法》第 74A 条向可疑交易报告官员提交，并同时提交给外国对应主管机关，前提是：

(h) 该物品可能与该主管机关针对外国毒品贩运犯罪或严重刑事犯罪的调查相关；

(i) 第(2)款规定的条件均已满足。

(2)第(1)款所述条件如下：

(a)存在一项安排或国际安排，根据该安排，外国相应主管部门已同意

或作出承诺：应新加坡要求，向新加坡通报其收到的、符合以下任一情形的信息——即需根据第 5(3)条、第 45(1)条或第(1)款(b)至(g)项规定向可疑交易报告官员披露、提供、转交、提交或备案的信息；或需根据第 60(4)条向移民官员提供的信息。

(b) 可疑交易报告官员确信：

(i) 在存在(a)款所述国际安排的情况下，相关主管部门已根据该国际安排作出适当承诺；

(A)为保护向相应主管部门提供的任何信息的保密性；

(B)为控制该信息的使用方式，包括承诺该信息不得作为任何诉讼程序中的证据；

(ii) 在其他情况下，相应主管部门已作出适当承诺：

(A)为保护向相应主管部门提供的任何信息的保密性；

(B)为控制该信息的使用方式，包括承诺该信息不得作为任何诉讼程序中的证据；

(c)部长可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节中，“对应主管机关”就外国而言，指该外国负责接收符合第 45(1)条所规定需向授权官员披露信息内容的资料的主管部门；“国际安排”指根据任何指定国际组织的规则、章程或其发布的原则或指南所达成的合作安排，且第 5 条所述可疑交易报告办公室与该外国的对应主管机关均为该安排的缔约方。

第四节——公共机构所持信息的披露

公共机构所持信息的披露

49.—(1)在遵守第(6)款规定的前提下，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可根据公诉人的申请，命令任何由公共机构持有的、第(4)款所列的材料，在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指定的期限内提交至该庭。

(2)根据第(1)款作出命令的权力可在以下情况下行使：

(a)第 19(1)条和第 20(1)条授予高等法院普通法庭的权力可依据第 18(1)条行使；

(b)该等权力可依据第 18(2)条行使，且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已作出尚未解除的限制令或扣押令。

(3)当根据第(1)款作出命令的权力仅可依据第(2)款(b)项行使时，第 18 条第(4)款应适用于本条之目的，其适用方式与第 19 条及第 20 条之目的相同。

(4)第(1)款所指材料是指以下任何一种材料：

(a)由被告或曾持有可变现财产的人提交给公共机构官员；

(b)由公共机构官员就被告或该人员事宜制作；

(c)为公共机构官员与被告或该人员之间往来通信。

(5)根据第(1)款作出的命令可要求提供第(4)款所列的所有材料，或提供该相关机构持有的某一特定种类的此类材料。

(6)根据第(1)款作出的命令不得要求提供任何材料，除非高等法院普通法庭认为该材料可能包含有助于行使第 19 条、第 20 条或第 22 条赋予高等法院普通法庭的权力的信息，或涉及根据第 19 条或第 22 条

或依据扣押令任命的接管人。

(7)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可通过命令授权向此类接管人披露根据第(1)款产生的任何材料或其部分内容。

(8) 除非已给予公共机构官员合理机会向高等法院普通法庭陈述意见，否则高等法院普通法庭不得依据第(7)款作出命令。

(9) 根据第(7)款命令披露的材料，可在遵守该命令所载任何条件的前提下，为本法规定的接管人或高等法院普通法庭的职能目的而进一步披露。

(10)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可通过命令，授权向经授权的官员披露根据第(1)款产生的任何材料或该材料的任何部分。

(11)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不得根据第(10)款作出命令，除非满足以下条件：

- (a) 已给予公共机构官员合理机会向高等法院普通法庭陈述意见；
- (b)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认为该材料对于行使与毒品交易或犯罪行为相关的职能具有重要价值（视具体情况而定）。

(12) 根据第(10)款下的命令披露的材料，在不违反该命令所载任何条件的前提下，可为与贩毒或犯罪行为（视情况而定）有关的职能目的而进一步披露。

(13) 即使存在法律或其他规定对信息披露施加的保密义务或其他限制，仍可根据本条要求制作或披露相关材料。

(14) 根据第(1)款所作命令；若涉及公共机构持有的材料，则根据第36(3)款所作命令，可要求该公共机构的任何官员（无论是否在命令中

列名)在当时持有相关材料时必须遵守该命令;此类命令的送达方式应如同针对政府提起民事诉讼一般。

(15) 本条中,“公共机构”指:

(a)任何政府部门或政府机构;

(b)部长通过《公报》通知指定、为本条目的公共机构。

第六节 罪名

协助他人保留贩毒利益

50.—(1) 在符合第(3)款的规定下,任何人订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任何安排,且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通过该安排:

(a) 另一人(在本款中称为该另一人)的贩毒利益由该另一人或代该另一人保留或控制(不论是通过隐藏、移离管辖区、转移至代名人或其他方式)获得便利;

(b) 该另一人的贩毒利益:

(i) 被用于担保直接或间接置于该另一人支配下的资金;

(ii)若为他人利益通过投资或其他方式获取财产,并且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该他人系从事或曾从事毒品交易或从中获利,则构成犯罪:

(1A) 在符合第(3)款规定的情况下,任何人(A):

(a)若签订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某种安排,且该安排:

(i)便利了另一人(B)或任何其他人的毒品交易收益被其本人或代表他人持有或控制(无论是通过隐匿、转移出司法管辖范围、转让给指定人或其他方式);

(ii) 存放在另一人(B)名下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 B 或任何其他人

的毒品交易收益；

(iii) 通过投资或其他方式利用 B 或任何其他人的毒品交易收益为另一人(B)谋取财产利益；

(b) 该行为：

(i) 是在明知该安排涉及毒品交易收益的情况下轻率实施；

(ii) 因疏忽而实施，则构成犯罪。

(2) 本节中，对任何人毒品交易所得利益的表述均包括对任何财产的提及；该财产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地由该人持有，即构成其毒品交易所得利益。

(3) 凡任何人向授权人员披露其怀疑或相信任何财产、资金或投资源自贩毒或与贩毒有关联地使用，或披露任何作为该等怀疑或相信依据的事项：

(a) 若该人员实施了违反第(1)款或第(1A)款规定的任何行为，且披露内容与相关安排有关，则只要该披露系依照本款规定作出，则该人员不构成本条所述犯罪；即：

(i) 在该人员实施相关行为之前作出，并且该行为系经授权官员同意后实施；

(ii) 在该人员实施行为之后作出，但系由该人员主动提出，并在其认为合理时立即作出。

(b) 该披露行为不应被视为违反法律、合同或职业行为准则对信息披露所规定的任何限制；

(c) 该人员对于因以下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 (i) 该披露行为本身；
 - (ii) 因该披露导致的与财产、资金或投资相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 (4)在对任何人就本条所订罪行提起的任何诉讼中，如能证明以下事项，即构成抗辩：
- (a) 该人不知道且无合理理由相信该安排涉及任何人的贩毒所得；
 - (b) 该人不知道且无合理理由相信，通过该安排，相关人士对任何财产的保留或控制获得便利，或（视情况而定）通过该安排，任何财产被用于第(1)或(1A)款（视情况而定）所述的方式。
 - (c)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 (i) 该人员拟向授权官员披露第(3)款所述与该安排相关的任何疑虑、判断或事项；
 - (ii) 该人员未能按照第(3)(a)款规定进行披露存在合理理由；
 - (d) 若该人员在相关期间处于受雇状态，并在其任职期间参与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该安排，则其已依照雇主规定的披露程序，向相关人员披露了第(3)款所述的疑虑、判断或事项。
- (5)任何根据第(1)款规定实施犯罪行为个人，经定罪后可处以不超过 50 万美元的罚款、不超过 10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 (6)任何根据第（1A）款规定实施犯罪行为个人，经定罪后应承担以下处罚之一：
- (a)在第（1A）(b)(i)款所述情形下，处不超过 25 万美元的罚款、不超过 5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 (b)在第（1A）(b)（ii）款所述情形下，处不超过 15 万美元的罚款、

不超过 3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7)任何并非个人的主体，如犯有第(1)或(1A)款所订罪行，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 100 万新元的罚款，或相当于就该罪行所涉及的贩毒利益价值两倍的罚款，以较高者为准。

协助他人保留其因犯罪行为所获利益

51.—(1) 在遵守第(3)款规定的前提下，任何人若参与或以其他方式介入某种安排，并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该安排将：

(a) 使另一人（本款称为“该他人”）得以保留或代表其控制该他人因犯罪行为所获的利益（无论是通过隐匿、转移司法管辖权、转让给指定人其他方式）；

(b)他人从犯罪行为中获益：

(i)用于获取并直接或间接由该他人支配的资金；

(ii) 用于通过投资或其他方式为该他人谋取财产利益，且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该他人系从事或曾从事犯罪行为或从犯罪行为中获益者，则构成犯罪。

(1A) 在符合第(3)款规定的情况下，任何人(A)：

(a)若签订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某种安排，该安排导致以下情形：

(i)另一人(B)或其代表得以保留或控制 B 或任何其他人的犯罪行为所获利益（无论通过隐瞒、转移司法管辖权、转让给指定人其他方式实现）；

(ii) 由他人(B)支配的资金，直接或间接地依赖于 B 或任何其他人的犯罪行为所得利益而获得保障；

(iii) 通过投资或其他方式为他人(B)的利益获取财产，且该过程利用了B 或任何其他人的犯罪行为所得利益；

(b)若：

(i)基于该安排涉及犯罪行为所得利益这一情况而鲁莽行事；

(ii) 因疏忽而如此行事，则构成犯罪。

(2)本节中，对任何人因犯罪行为所获利益的表述，包括指任何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地由该人持有并体现其因犯罪行为所获利益的财产。

(3)当个人向授权官员披露其知悉或确信某项财产、资金或投资来源于或与犯罪行为相关，或涉及此类知识或信念所依据的事实时：

(a)若该个人实施了违反第(1)款或第(1A) 款的行为且披露内容与相关安排有关，则只要该披露符合本款规定即可免除该个人根据本条构成犯罪的责任；即：

(i)披露行为发生在该个人实施相关行为之前，并获得授权官员同意；

(ii) 披露行为发生于该个人实施行为之后，但系由该个人主动提出且在其合理可行范围内完成；

(b) 该披露行为不应被视为违反法律、合同或职业行为准则对信息披露所规定的任何限制；

(c) 该人员对于因以下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i) 该披露行为本身；

(ii) 因该披露导致的与财产、资金或投资相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4)在针对任何人依据本条提起的刑事诉讼中，以下情形可作为抗辩理由：

- (a) 该人不知悉且无合理理由相信相关安排涉及任何人的犯罪所得；
- (b) 该人不知悉且无合理理由相信，通过该安排，相关人士或其代表对任何财产的持有或控制得以实现；或（视具体情况而定）该安排导致任何财产被用于第(1)款或第（1A）款所规定的用途。
- (c) 该人：
- (i) 拟向授权人员披露第(3)款所述的、与该安排相关的知悉、怀疑或事项；
- (ii) 对于该人未按照第(3)款(a)项作出披露，有合理辩解；
- (d) 就于相关时间受雇的人而言，该人在其受雇过程中订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该安排，且该人已按照其雇主为作出该等披露而确立的程序，向适当人士披露第(3)款所述的知悉、怀疑或事项。
- (5) 在符合第(8)及(9)款的规定下，任何个人如犯有第(1)款所订罪行，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 500,000 美元的罚款，或处不超过 10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 (6) 任何根据第（1A）款规定实施犯罪行为的个人，经定罪后应承担以下处罚之一：
- (a) 在第（1A）(b)(i)款所述情形下，处不超过 25 万美元的罚款、不超过 5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 (b) 在第（1A）(b)（ii）款所述情形下，处不超过 15 万美元的罚款、不超过 3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 (7) 任何非根据第(1)款或第（1A）款规定实施犯罪行为的个人，经定罪后可被处以不超过 100 万美元或所犯罪行所获利益价值两倍的罚

款，以较高者为准。

(8)若个人根据第(1)款(a)项被判定犯有罪行，则除适用第(5)款规定的刑罚外，还应处以不超过 12 下鞭刑，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a)经法院认定，由第(1)款所述安排促成了他人(A)对 A 因严重诈骗罪所获利益的占有或控制；

(b)该个人无法向法院充分证明，其已采取合理措施以确保该安排不会助长 A 因严重诈骗罪而应享有的权益被扣留或控制。

(9)若个人根据第(1)款(b)项被判定犯有罪行，则除应承担第(5)款规定的刑罚外，还应处以不超过 12 下鞭刑，但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经法院认定，通过第(1)款所述安排，他人(A)从严重诈骗罪中获益；且该安排：

(i)用于获取存放在 A 名下的资金；

(ii) 用于为 A 谋取财产利益；

(b)该个人无法向法院证明其已采取合理措施，确保通过该安排使 A 从严重诈骗罪中获益的资金不会被用于获取存放在 A 名下的资金或为 A 谋取财产利益（视具体情况而定）。

(10) 就第(8)款(a)项及第(9)款(a)项之目的而言，检方无需证明任何人因严重诈骗罪被定罪。

关于第 50 条和第 51 条规定的披露限制

52.(1)在遵守第(2)款规定的情况下，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中的证人均无义务：

(a)披露其依据第 50 条第 3 款或第 51 条第 3 款进行了披露；

- (b)披露作出该披露的人员身份；
 - (c)回答任何可能导致或可能促成披露第(a)款或第(b)款所涉事实或事项的问题。
- (2)第(1)款不适用于以下任何诉讼程序：
- (a)涉及第 50 条、第 51 条或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 (b)法院认为若未披露相关信息或披露人的身份，则无法实现当事人之间的公平裁决。
- (3)除第(4)、(5)和(6)款另有规定外，任何人不得发布或传播任何信息，以揭示或暗示：
- (a)该信息披露系依据第 50 条第 3 款或第 51 条第 3 款作出；
 - (b)披露人的身份。
- (4)在第(3)款中，“信息”包括：(a)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的报告；
- (b)不包括由政府或根据政府授权为统计目的发布的信息。
- (5)第(3)款不适用于以下诉讼程序：
- (a)针对因违反第 50 条或第 51 条规定而披露信息的人提起的诉讼；
 - (b)针对本条规定的犯罪行为提起的诉讼。
- (6)法院若认为这样做符合司法利益，可通过命令在命令书中明确规定的范围内免除适用第(3)款的要求。
- (7)若信息的发布或传播违反第(3)款规定，则以下各主体均应承担责任：
- (a)若该信息发布于报纸或期刊出版物中——其所有者、编辑、出版方及发行方；

(b)若信息发布方式非报纸或期刊出版物形式——发布该信息的个人及负责其发行的个人。

(c) 就广播而言——指广播该信息的任何人，并且，若该信息包含于某一节目中，则指传送或提供该节目的任何人，以及在该节目中承担与报纸或期刊出版物的编辑职能相对应的职能的任何人；

构成犯罪的，经定罪后可处以不超过 5000 美元的罚款、不超过 6 个月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8)本节中，“广播”包括通过无线电、电影、录像带或电视进行的广播；“出版”指以书面形式发表。

获取、持有、使用、隐瞒或转移毒品交易所得利益

53.—(1) 任何人若：

(a) 隐匿或伪装任何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代表其毒品交易所得利益的财产；

(b) 将该财产转移或移出司法管辖范围；

(c) 获取、持有或使用该财产，均构成犯罪。

(2)任何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项财产（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地代表他人贩毒所得利益的人：

(a)隐匿或伪装该财产；

(b)转移、变卖该财产或将之移出管辖范围者，均构成犯罪。

(3)任何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项财产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地代表他人贩毒所得利益，且实际取得该财产、持有该财产或使用该财产的，均构成犯罪。

(3A) 任何人:

(a) 若该人:

(i) 隐瞒或伪装任何财产, 该财产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地代表他人贩毒所得;

(ii) 转移、处置该财产或将之移出司法管辖范围;

(iii) 获取、持有或使用该财产;

(b) 若该人:

(i) 明知该财产代表他人贩毒所得仍轻率实施上述行为;

(ii) 因疏忽而实施上述行为, 则构成犯罪;

(4) 在第(1)款(a)、第(2)款(a)以及第(3A)款(a)项(i)项中, 对“隐藏或伪装任何财产”的表述包括对财产的性质、来源、位置、处置方式、移动情况、所有权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权利进行隐藏或伪装的行为。

(5) 任何根据第(1)、(2)或(3)款规定实施犯罪行为的个人, 经定罪后可处以不超过 50 万美元的罚款、不超过 10 年的监禁, 或两者并罚。

(6) 任何根据第(3A)款规定犯下罪行的个人, 经定罪后均应承担法律责任:

(a) 在第(3A)(b)(i)款所述情形下, 处以不超过 25 万美元的罚款、不超过 5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b) 在第(3A)(b)(ii)款所述情形下, 处以不超过 15 万美元的罚款、不超过 3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7) 任何非根据第(1)、(2)、(3)或(3A)款规定实施犯罪行为的个人, 经定罪后可被处以不超过 100 万美元或所涉毒品交易收益金额两倍

的罚款，以较高者为准。

获取、持有、使用、隐瞒或转移犯罪行为所得利益

54.—(1) 任何人若：

(a) 隐匿或伪装任何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代表其从犯罪行为中获益的财产；

(b) 将该财产转移或移出司法管辖范围；

(c) 获得、持有或使用该财产，均构成犯罪；

(2)任何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项财产（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地代表他人因犯罪行为所获利益的人：

(a)隐匿或伪装该财产；

(b)转移、变卖该财产或将之移出司法管辖范围，将构成犯罪。

(3)任何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项财产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地代表他人因犯罪行为所获得的利益，且实际取得该财产、占有该财产或使用该财产的，均构成犯罪。

（3A） 任何人若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则构成犯罪：

(a)该人：

(i)隐瞒或伪装任何财产，该财产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地代表他人因犯罪行为获得的利益；

(ii) 转移、处置该财产或将之移出司法管辖范围；

(iii) 获取、持有或使用该财产；

(b)该人：

(i)在明知该财产代表他人因犯罪行为获得的利益的情况下仍鲁莽行

事；

(ii) 因过失而实施上述行为。

(4) 在第(1)款(a)、第(2)款(a)以及第(3A)款(a)项(i)项中，对“隐藏或伪装任何财产”的表述包括指隐藏或伪装该财产的性质、来源、位置、处置方式、流转情况、所有权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权利。

(5) 除第(8)款另有规定外，任何根据第(1)、(2)或(3)款规定实施犯罪行为的个人，经定罪后可处以不超过 50 万美元的罚款、不超过 10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6) 任何根据第(3A)款规定实施犯罪行为的个人，经定罪后应承担以下处罚之一：

(a) 在第(3A) (b)(i)款所述情形下，处不超过 25 万美元的罚款、不超过 5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b) 在第(3A) (b) (ii) 款所述情形下，处不超过 15 万美元的罚款、不超过 3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7) 任何非根据第(1)、(2)、(3)或(3A)款规定实施犯罪行为的个人，经定罪后可被处以不超过 100 万美元或所犯罪行所获利益价值两倍的罚款，以较高者为准。

(8) 若个人根据第(1)、(2)或(3)款被判定犯有罪行，则除应承担第(5)款规定的刑罚外，还须处以不超过 12 下鞭刑，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a) 经法院认定，第(1)、(2)或(3)款所指财产（视具体情况而定）确为或直接或间接地全部或部分构成个人因严重诈骗罪所得的收益；

(b) 对于第(2)款或第(3)款所指的个人，该个人未能向法院证明其已采

取合理措施，以确保该财产既不构成也不直接或间接地代表任何个人因严重诈骗罪而获得的（无论全部或部分）利益。

(9)为适用第(8)款(a)项之目的，检方无需证明任何人因严重诈骗罪被定罪。

持有或使用合理怀疑为贩毒所得等财产

55.—(1)任何人持有或使用任何可能合理怀疑其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地代表毒品交易利益或犯罪行为利益的财产，若未能令人满意地说明该财产的来源，则构成犯罪。

(2)任何根据第(1)款规定犯罪的人，经定罪后应承担以下处罚：

(a)若为个人，则处不超过 15 万元的罚款、不超过 3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b)若非个人，则处不超过 30 万元的罚款。

协助他人在特定情况下维持毒品交易所得利益或犯罪行为带来的利益

55A.(1)任何人(A)：

(a)个人若参与或以其他方式介入某种安排，该安排有助于：

(i)由另一人(B)或其代表代为保留或控制 B 本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贩毒所得利益或犯罪行为收益（无论通过隐匿、转移司法管辖权、转让给指定人或以其他方式实现）；

(ii) 由他人(B)支配的资金直接或间接地通过 B 本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毒品交易所得利益或犯罪行为收益而获得保障；

(iii) 为他人(B)的利益，通过投资或其他方式获取财产时，使用了 B 本

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毒品交易所得利益或犯罪行为收益；

(b) 在以下任一情况下实施上述行为：

(i) 依据第(a)款所述安排所获得的毒品交易收益或犯罪行为所得利益，与 A 已知收入来源不成比例；

(ii) 根据第(a)款所述安排：

(A) A 允许 B 或其他任何人访问、操作或控制其自身有权访问、操作或控制的支付账户；

(B) 在 A 签订该安排或参与其中时，未能采取合理措施查明 B 或其他人员能够访问、操作或控制第(A)项所述支付账户的具体目的；

(iii) 根据第(a)款所述安排：

(A) 资金存入或从 A 能够访问、操作或控制的支付账户中转移；

(B) 在 A 签订该安排或参与其中时，A 未能采取合理措施查明资金的来源或去向；

(iv) 根据第(a)款所述安排：

(A) A 从 B 或任何其他人员处接收资金或将资金转移给 B；

(B) 在 A 签订该安排或参与该安排时，未能采取合理措施核实 B 或其他人员的身份及实际所在地，则构成犯罪。

(2) 任何个人(A)：

(a) 若该人：

(i) 隐瞒或伪装任何财产，该财产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地代表他人贩毒所得或犯罪行为所得；

(ii) 转移、转让该财产或将之移出司法管辖范围；

- (iii) 获取、持有或使用该财产；
- (b) 在以下任一情况下实施该行为：
 - (i) 第(a)款所述财产的价值与 A 已知收入来源不成比例；
 - (ii) 符合第(a)(iii)款规定的情形：
 - (A) A 通过可自行访问、操作或控制的支付账户取得、持有或使用该财产；
 - (B) A 允许他人(B)访问、操作或控制第(A)款所述支付账户；
 - (C) 在 A 订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该安排时，A 未能采取合理步骤以查明 B 能够接触、操作或控制(A)项所述支付账户的目的；
 - (iii) A 实施了第(a)款中所述的行为：
 - (A)通过接收或转账来自 A 可访问、操作或控制的支付账户中的资金；
 - (B)在接收或转移资金时，甲方未采取合理措施查明该资金的来源或去向；
- (iv)A 实施了第(a)款所述行为：
 - (A)通过接收他人财产或向他人转让财产(C)；
 - (B)在接收或转移该财产时，甲方未采取合理措施查明 C 的身份及实际所在地，则构成犯罪。
- (3)在针对任何人因第(1)款所述罪行提起的诉讼中，可提出以下抗辩理由：证明该人并不知晓且无合理依据认为第(1)款(a)项所列安排涉及任何人的毒品交易收益或犯罪行为所得利益（视具体情况而定）。
- (4)在针对任何人因第(2)款所述罪行提起的诉讼中，可提出以下抗辩理由：证明该人并不知晓且无合理依据认为第(2)款(a)项所列财产代

表任何人的毒品交易收益或犯罪行为所得利益（视具体情况而定）。

(5)任何根据第(1)款或第(2)款规定实施犯罪行为的个人，经定罪后可处以不超过 5 万美元的罚款、不超过 3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6)非个人身份者若根据第(1)款或第(2)款实施犯罪行为，经定罪后可处以不超过 100 万美元的罚款，或相当于所犯罪行为涉及的毒品交易所得收益或犯罪行为所得利益金额的两倍（以较高者为准）。

(7)本节中，“支付账户”应具有《2019 年支付服务法》第 2(1)条所规定的含义。

上游犯罪的证明及知悉等

56.—(1) 为根据本部证明任何财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是否构成或直接或间接代表贩毒利益或犯罪所得利益，控方无需证明构成该贩毒或犯罪行为的任何罪行的具体细节。

(2)为证明本部分所涉事项，即某人是否知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财产的全部或部分构成或直接或间接代表毒品交易所得利益或犯罪行为带来的利益：

(a)检方只需证明该人知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该财产的全部或部分构成或直接或间接代表一般性犯罪行为的利益即可；

(b)检方无需证明该人知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该财产的全部或部分构成或直接或间接代表特定犯罪行为的利益。

(3)为根据本部分证明在外国实施或参与任何行为是否构成毒品交易或刑事犯罪行为：

(a)若检方提出足以令法院信服的证据，表明该行为满足外国毒品交易

罪或外国严重罪的所有构成要件，则在未被反证之前，应推定该行为构成相应的外国毒品交易罪或外国严重罪；

(b) 在不影响《1893 年证据法》第 59(1)(b)条的前提下，法院可对外国立法机关通过的任何法律采取司法注意。

(4) 《1893 年证据法》第 59(2)条和第 59(3)条适用于根据第(3)(b)款所规定的司法注意程序。

(5)为证明根据第 50 条第 1 款或第 1A 款对某人构成犯罪（该罪名涉及其参与或以其他方式介入涉及毒品交易收益的财产安排），检方无需将该财产实际属于毒品交易收益这一事实作为该罪行的实体要件予以证明。

(6)为证明根据第 51 条第 1 款或第 1A 款对某人构成犯罪行为（该行为涉及参与或以其他方式介入涉及犯罪行为收益的财产安排），检方无需将该财产实际属于犯罪行为收益这一事实作为该罪行的实体要件予以证明。

(7)为证明根据第 53 条第(1)、(2)、(3)或（3A）款对某人实施的犯罪行为属于上述条款所列涉及与毒品交易收益相关的财产的行为，检方无需将该财产实际构成毒品交易收益这一事实作为该罪行的实体要件予以证明。

(8)为证明根据第 54 条第(1)、(2)、(3)或（3A）款对某人实施的犯罪行为（该行为涉及上述条款中提及的、与犯罪行为所得利益相关的财产），检方无需将该财产实际构成犯罪行为所得利益这一事实作为该罪行的实体要件予以证明。

(9)为证明某人犯有第 55A(1)条所订罪行(即订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涉及与贩毒利益或犯罪所得利益相关的财产的安排),控方无需证明作为该罪行的客观要素,该财产事实上即为贩毒利益或犯罪所得利益(视情况而定)。

(10)为证明根据第 55A 条第(2)款对某人实施的犯罪行为(该条款提及涉及与毒品交易收益或犯罪行为所得利益相关的财产的行为),检方无需将该财产实际确属毒品交易收益或犯罪行为所得利益这一事实作为该罪行的实体要件予以证明。

泄密

57.—(1) 任何人——

(a) 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某授权人员正在或拟采取行动,以进行或即将进行根据本法令或任何附属立法开展的调查;

(b) 向任何其他人披露可能损害该调查或拟进行调查的信息或任何其他事项,

将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 250,000 元的罚款,或不超过 3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2)任何以下情形之一的人:

(a)知悉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已向根据本法授权的官员披露了信息(在本节中称为“披露”);

(b)向任何其他人员披露可能影响后续调查结果的信息或其他事项;

将构成犯罪,经定罪后可处以不超过 25 万美元的罚款、不超过 3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3)第(1)款或第(2)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构成对律师及其雇员披露以下信息或其他事项的行为构成犯罪：

(a)向其客户本人或其客户的代表披露与在履行律师及事务所专业职责过程中为客户提供法律建议相关的任何信息；

(b)向任何人披露以下信息：

(i)为参与或与法律诉讼相关；

(ii) 为上述诉讼之目的。

(4)第(1)款或第(2)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构成违法行为：为雇主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或在该法律顾问监督下工作的人员，披露以下任何信息或其他事项：

(a)向雇主披露与向其提供法律咨询相关的信息；或向雇主的任何雇员或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相关信息；

(b)向任何个人披露以下信息：

(i)与涉及雇主的法律诉讼相关；

(ii) 为上述诉讼之目的而披露。

(5)第(3)款和第(4)款不适用于为实现任何非法目的而披露的任何信息或其他事项。

(6)在针对个人因违反第(1)款或第(2)款规定的行为提起的诉讼中，举证证明该个人不知悉且无合理理由怀疑该披露行为可能产生第(1)款或第(2)款所指的不利影响，可作为抗辩事由。

(7)任何授权官员或其他人员均不得因在其执行或拟执行本法或任何其他涉及毒品交易或犯罪行为的成文法律条款的过程中所实施的行

为，而构成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第六（A）部分 实物货币及无记名可转让票据的跨境流动

本部分目的

58.本部分旨在制定相关措施，用于披露有关实物货币及不记名有价证券进出新加坡流动情况的信息，以实现侦查、调查和起诉毒品交易犯罪及严重犯罪行为，并允许没收任何违反本部分规定而实际转移、企图转移或接收的实物货币或不记名有价证券。

本部分的解释

59.(1)本部分中，“不记名可转让票据”指：

(a)旅行支票；

(b)任何以不记名形式、无任何限制地背书、签发给虚构收款人或以其他方式使其所有权随交付而转移的可转让票据，

并包含一张已签署但未载明收款人姓名的可转让票据；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或公共假日外的任何一日；

“现金”指实物货币或不记名可转让票据；

“商业货物承运人”指在正常业务活动中为获取报酬而运输货物或邮件的个人，包括该个人的雇员。

“商业客运承运人”指在正常业务运营过程中为获取报酬而运送乘客的人员，包括其雇员；

“合格地点”指任何岛屿、停靠点、码头、港口设施、铁路站台或泊位，以及根据《1996年新加坡海事及港务局法》或《2009年新加坡民航局法》获得许可或豁免的港口服务提供商场所。

“登船地点”指移民检查站、登船处、授权机场、授权出发点、授权列车检查站或根据《1959 年移民法》第 5(3)条规定的授权离境地；

“移民官员”指移民局局长或根据《1959 年移民法》第 3 条任命的任何移民官员，包括海关官员。

“实物货币”指硬币及纸币（无论来自新加坡还是其他国家），其须满足以下条件：

(a) 被指定为法定货币；

(b) 在发行国作为流通手段，并被普遍使用和接受为交换媒介。

“印刷货币”指由印刷、书写或以其他方式制作于聚合物、纸张或其他材料上的纸币；

“铁路”一词具有《1905 年铁路法》所规定的含义，但不包括根据《1995 年快速交通系统法》设立的任何快速交通系统；

“寄送”包括通过邮政或借助他人方式进行的寄送。

(2)在确定外币金额（包括文件所使用的金额）是否符合本部分规定的新加坡元金额时，该外币金额应按相关时间适用的汇率折算为新加坡货币。

(3)就本部分而言：

(a)若个人将现金（无论是否置于容器中）带出新加坡，则视为将其转移出新加坡；

(b)若个人将现金（无论是否置于容器中）带入新加坡，则视为将其转移入新加坡。

关于现金跨境流动的报告

60.—(1) 任何人不得将总值超过订明数额（或其等值外币）的现金移入或移出新加坡，或试图移入或移出新加坡，除非已按照本条规定就该流动提交报告。

(2)违反第(1)款规定者构成犯罪，经定罪后可处以不超过 50,000 美元的罚款、不超过 3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3)对于根据第(2)款被指控犯罪的人，其辩护理由之一为：须证明该人不知晓且无合理理由相信存放现金或试图转移现金的容器内含有现金。

(4)根据本节规定提交的报告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a)采用规定的格式；

(b)包含与所报告事项相关的完整、准确信息，具体要求以表格为准；

(c)在下列情况下提交：

(i)若现金转移由携带或带入/带出新加坡的人员完成，则提交给移民官员；

(ii) 其他情况下，提交给可疑交易报告官员；如法规允许，则可提交给移民官员；

(d)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5)部长可就本节所述事项制定规章；为适用第(4)款(a)项及(d)项之目的，可规定不同的格式及不同的时间：

(a)针对将现金进出新加坡的不同方式；

(b)针对不同类别的人员。

(6)若满足以下条件，则第(1)款不适用：

(a)该主体为商业客运承运人；

(b)现金由承运人的任何乘客持有。

(7)若满足以下条件，则第(1)款不适用：

(a)该人员为商业货物承运人；

(b)所携带现金系代表他人运输；

(c)该他人未向承运人披露其代表他人运输的货物包含现金；

(d)承运人不知悉且无合理理由相信其代表他人运输的货物包含现金。

(8)证明第(6)款或第(7)款所涉事项的责任由希望援引该款规定的人承担。

移民官员的职责

61. 若根据第 60 条向移民官员提交报告，该官员应应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将其转交至可疑交易报告官员。

关于从新加坡境外收到现金的报告

62.—(1) 若个人收到的现金总额超过规定的金额（或其外币等值），且该款项系从新加坡境外汇入，则必须自收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依照本条规定就该收款情况提交报告。

(2)违反第(1)款规定者构成犯罪，经定罪后可处以不超过 50,000 美元的罚款、不超过 3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3)对于根据第(2)款被指控犯罪的人，其辩护理由之一在于证明其不知晓且无合理依据认为该现金是从新加坡境外转移的。

(4)根据本节规定提交的报告必须：

- (a)采用规定的格式；
 - (b)包含与所报告收款事项相关的完整准确信息，且符合表格要求；
 - (c)提交给可疑交易报告官员。
- (5)部长可就本节所涉事项制定相关规定。

关于现金的查询与搜查权

63.—(1) 以下人员：

- (a) 即将离开新加坡；
- (b) 正处于离境新加坡的登船地点；
- (c) 到达新加坡时，如获授权官员或移民官员要求，必须：
- (d) 声明其是否携带任何现金；
- (e) 声明其所携带现金的总价值。
- (f) 根据本人所知所信，声明是否已就本人持有的任何现金提交了第 60 条规定的报告；
- (g) 向官员出示本人持有的所有现金；
- (h) 回答官员关于该现金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

(2)授权官员或移民官员可在提供合理且必要的协助下，检查个人随身携带的任何物品或行李，前提是该人员：

- (a)即将离开新加坡；
- (b)处于离境新加坡的登船地点；
- (c)已抵达新加坡，

旨在核查其是否携带需根据第 60 条提交报告的现金。

(3)授权官员或移民官员可在合理且必要的协助下，对个人进行搜查，

以查明其是否携带需根据第 60 条提交报告的现金，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a) 该人员：

(i) 即将离开新加坡；

(ii) 正处于为离境新加坡而准备登船的地点；

(iii) 已抵达新加坡；

(b) 官员有合理理由怀疑该人员本人或其所穿衣物中存在需根据第 60 条提交报告的现金。

(4)若授权官员或移民官员有合理理由怀疑，在根据第(2)款或第(3)款进行检查或搜查时发现的任何现金可能构成违反第 60 条规定的犯罪证据，则该官员可扣押该现金。

(5)除由同性人员执行外，不得根据第(3)款对任何人进行搜查。

(6)授权官员或移民官员以及协助该官员的任何人员，均可登上任何机动车、火车、船舶或飞机，或进入任何场所，以行使第(1)、(2)、(3)或(4)款所授予的权力。

(7)授权官员或移民官员可在提供合理且必要的协助下：

(a)登乘机动车、火车、船舶或飞机；

(b)检查或搜查上述交通工具及其中发现的任何物品。

旨在查明机动车辆、火车、船舶或飞机上是否载有需根据第 60 条提交报告的现金。

(8)当授权官员或移民官员有合理理由怀疑可能存在违反第 60 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时，该官员可在获得合理且必要的协助后：

(a)进入任何符合条件的场所；

(b)对该场所及其内部发现的一切物品进行搜查。

为确定该地点或物品中是否存在需根据第 60 条提交报告的现金。

(9)若授权官员或移民官员有合理理由怀疑根据第(7)款或第(8)款进行搜查时发现的现金可能作为构成第 60 条所规定犯罪行为的证据，则该官员可扣押该现金。

(10)任何人无合理理由未遵守第(1)款规定的要求，或根据任何此类要求故意或鲁莽地作出在关键事项上虚假的声明或提供虚假答复的，均构成犯罪；经定罪后，可处不超过 50,000 美元的罚款、不超过 3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根据第 60 条或第 62 条规定的犯罪行为的没收令

64. 当被告根据第 60(2)条或第 62(2)条被判定有罪时，法院可根据公诉人的申请，对犯罪所涉现金中超过规定金额（或其外币等值）的部分，向被告作出没收令。

豁免权

65.(1)部长可通过在《政府公报》上发布命令，无论是否附带条件，均可使任何个人或特定类别人员免于适用第 60 条或第 62 条，或同时免于适用这两条规定。

(2)若根据第(1)款附带条件授予豁免，则该豁免仅在满足相关条件时方有效。

第六（B）部分 现金交易报告

本部分的解释

66.在本部分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现金”指作为法定货币并在发行国流通使用的纸币和硬币（无论属于新加坡还是其他国家）；

“现金交易”指符合本定义所规定类型的现金交易；

“现金交易报告”指根据第 68(1)条提交给可疑交易报告官员的现金交易报告；

“客户”指与规定人员进行任何现金交易的任何人；

“规定人员”指为符合本定义而被明确规定的个人或属于该指定类别的人士。

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等

67.(1)规定人员在进行以下任何交易前，必须实施规定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及内部控制措施：

(a)与客户进行单笔现金交易，其金额超过规定限额（或外币等值）；

(b)在同一天内与同一客户或与规定人员知悉代表同一人行事的客户进行两次及以上现金交易，且总金额超过规定限额（或外币等值）。

(2)若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被要求披露信息的主体不得进行第(1)款所述的任何现金交易。

(3)被要求披露信息的主体必须保存以下记录：

(a)第(1)款所述每笔现金交易的记录，其中包含该交易的相关规定信息；

- (b)通过为该交易实施客户尽职调查所获取的所有客户相关信息记录；
 - (c)用于支持第(b)款所述任何信息的每份证明文件副本。
- (4)任何规定人员如未能遵守第(1)、(2)或(3)款的规定，即构成犯罪；经定罪后，可处以不超过 20,000 美元的罚款、不超过 2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现金交易报告

68.—(1) 根据第 67(1)条规定进行任何现金交易的规定人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向可疑交易报告官员提交与该交易相关的、采用规定格式的现金交易报告。

(2) 规定人员须保存：

- (a) 根据第(1)款提交的每份现金交易报告副本；
 - (b) 为支持该现金交易报告所载信息而使用的每份佐证文件副本。
- (3) 任何规定人员如未有遵守第(1)或(2)款，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 20,000 元的罚款，或不超过 2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记录保存规定

69.—(1) 规定人员须保存以下各项记录：与现金交易相关的第 67(3)(a)条所列各项记录；与通过该交易客户尽职调查措施获取的信息相关的第 67(3)(b)条所列各项记录；以及与该信息相关的支持文件中第 67(3)(c)条所列每份副本，保存期限为自根据第 68(1)条提交该交易现金交易报告之日起五年。

(2)规定人员必须保存现金交易报告第 68(2)(a)条所列的每份副本，以及与该现金交易报告所含信息相关的支持文件第 68(2)(b)条所列的每

份副本，保存期限为自该现金交易报告根据第 68(1)条提交之日起五年。

(3)任何规定人员如未能遵守第(1)款或第(2)款的规定，即构成犯罪；经定罪后，可处以不超过 20,000 美元的罚款、不超过 2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第七部分 杂项

妨碍侦查罪

70.—(1) 凡就针对贩毒或犯罪行为（视情况而定）进行的调查而言，已根据第 36 条作出命令，或已申请该命令且未被拒绝，或已根据第 40 条发出命令，则任何人在知道或怀疑该调查正在进行的情况下，作出任何可能损害该调查的披露，即属犯罪。

(2)在针对个人依据本条提起的诉讼中，可提出以下抗辩理由：

(a)该个人不知或未怀疑披露信息可能妨碍调查；

(b)该个人具有合法授权或合理的披露理由。

(3)任何违反本条规定者，经定罪后可处以不超过 30,000 美元的罚款、不超过 3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赔偿条款

71.(1)若针对某人就毒品交易罪或严重犯罪（视具体情况而定）或其他多项罪行展开调查，并出现以下任一情形：

(a)未对该人提起诉讼；

(b)虽已对该人提起诉讼，但未导致其因任何毒品交易罪或严重犯罪（视具体情况而定）被定罪。

(c) 已对该人提起诉讼，且该人被判定犯有一项或多项毒品交易罪或严重罪行（视具体情况而定），但：

(i) 相关定罪被撤销；

(ii) 该人就相关定罪获得赦免；

高等法庭普通审判庭可应持有属于可变现财产的人士的申请，命令由政府向申请人支付补偿，前提是高等法庭普通审判庭在顾及所有情况后认为作出该命令是适当的。

(2)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不得根据第(1)款命令支付赔偿金，除非其确信：

(a) 参与相关犯罪调查或起诉的任何相关人员存在严重过失；

(b) 申请人因高等法院普通法庭依据第 19 条、第 20 条或第 22 条作出的命令所采取的措施或针对该财产实施的行为而遭受损失。

(3)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不得根据第(1)款命令支付赔偿金，除非该庭认为：若未发生严重过失，调查本应继续进行；或诉讼程序本应启动或继续进行（视具体情况而定）。

(4) 在不影响第(1)款规定的情况下，若满足以下条件：

(a) 任何人根据第 50 条第 3 款就任何财产作出披露；

(b) 因该披露，并为调查或起诉毒品交易罪或其他严重犯罪之目的，针对该财产实施或未实施任何行为；

(c) 尚未针对该犯罪行为对任何人提起诉讼，或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尚未依据第 19 条或第 20 条对该财产作出相关裁定。

(5)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不得根据第(4)款命令支付赔偿金，除非其确信：

(a) 在涉案犯罪行为的调查或起诉过程中，相关人员存在严重过失；且

若无该过失，则第(4)(b)款所述的行为或不作为本不会发生；

(b) 申请人因第(4)(b)款所述的行为或不作为而遭受了财产损失。

(6) 根据本条应支付的赔偿金额，应由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认定为公正合理。

证明标准

72.(1) 根据本法提起的诉讼中，任何需由法院裁决的事实问题均应依据可能性的平衡⁷原则作出判定；

(2) 第(1)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检方在根据本法或本法制定的任何法规所提起的刑事诉讼中需要证明的任何事实问题。

董事、雇员或代理人的行为

73.—(1) 凡为施行本法令而有必要确定法人团体就其所从事或被第(2)款视为已从事的行为的主观状态，只需证明该法人团体的某位董事、雇员或代理人（即在其实际或表面授权范围内从事该行为的董事、雇员或代理人）具有该主观状态即可。

(2) 任何由法人团体本身或代表该法人团体实施的行为：

(a) 由该法人团体的董事、雇员或代理人在其实际或表面职权范围内实施；

(b) 由任何其他人员根据法人董事、雇员或代理人的指示，或经其同意或协议（无论是明示还是默示），且该指示、同意或协议的授予属于该董事、雇员或代理人实际或表面权限范围内的行为。

就本法而言，该行为应被视为由法人团体实施。

⁷ 译者注：可能性的平衡（balance of probabilities）是英美证据法上的证明标准，大体相当于我国的优势证据标准，低于刑事诉讼的排除合理怀疑。

(3)如为确定某人针对第(4)款所认定的行为所持心态，有必要时，仅需证明该人的雇员或代理人，即在其实际或表面权限范围内实施该行为的雇员或代理人具有此种心态即可。

相应法律或外国法律的证据

74.—(1) 一份声称由外国政府或其部分机构签发、并旨在阐明以下内容的文件：

(a) 该国或其部分区域内生效的相应法律条款；

(b) 该国或其部分区域内针对外国严重犯罪生效的相关法律条款；

经公诉人或其正式书面授权的任何人提交时，该证据可作为证明本法或根据本法制定的任何附属法规所规定的第(2)款所述事项的证据。

(2)该文件构成充分证据，须满足以下条件：

(a)由文件所载外国政府或其部分机构签发；

(b)文件中规定的相应法律条款或外国政府或其部分机构的法律规定与文件内容一致；

(c)文件中所述构成该法律所规定犯罪行为的事实确属此类犯罪行为。

定罪及无罪判决的证明

75.—(1) 为根据本法令或任何附属立法进行的任何诉讼之目的，某人新加坡任何法院或由外国法院被定罪或无罪判决的事实，可作为证据采纳，以证明（若与诉讼中的任何争点相关）该人曾实施（或视情况而定，未曾实施）该罪行，无论该人是否为诉讼当事人；并且若该人被定罪，无论该人是基于认罪答辩或其他方式被定罪。

(2)法院应将第(1)款所述的定罪视为最终结论，除非存在以下情形：

(a)该定罪尚处于尚未裁决的复审或上诉程序中；

(b)该定罪已被撤销或宣告无效；

(c)法院认为接受该定罪作为最终结论有悖于司法公正或公共利益。

(3)经证实根据本条被定罪的人，即被视为已实施相关行为，并具备法律上构成该罪行所需的心理状态（如有）。

(4)根据本条可采纳的任何定罪或无罪判决均可通过以下方式予以证明：

(a)在新加坡法院作出的定罪或无罪判决，须提供由登记官签署的定罪或无罪证明书；

(b)在外国法院作出的定罪或无罪判决，则须提供该外国法院出具并经其所在国司法部长官方印章正式认证的诉讼程序证明书或认证官方记录，

该文件须载明指控内容及定罪或无罪判决的实质内容与法律效力。

逮捕与调查的权力

76.—(1) 授权人员或海关官员可无需手令逮捕其合理相信已犯有本法令或根据本法令制定的规例所订罪行的任何人。

(2)根据第 59 条规定的移民官员，可无需逮捕令即可逮捕其合理认为违反第 60 条规定的任何人。

(3)非警察官员的授权人员，在涉及根据本法或依本法制定的法规实施犯罪行为的所有案件中，或在根据本法开展调查过程中发现可逮捕罪

行的任何情况下，均可行使《2010 年刑事诉讼法》赋予警察官员的、与可逮捕罪行调查相关的全部或部分职权。

(4)非警察官员的授权人员，在根据本法开展调查过程中，若依据任何成文法律发现非逮捕性犯罪行为时，可经公诉人书面授权，行使《2010 年刑事诉讼法》赋予警察官员的所有或部分调查相关权力。

(5)本节中，“可逮捕罪行”与“不可逮捕罪行”的含义均依照《2010 年刑事诉讼法》第 2 条第 1 款的规定。

保密义务与维护

77.—(1) 除第(2)款另有规定、为履行职务或行使职权所需，或根据任何法院的合法要求或任何成文法律的规定外，根据第 59 条定义的授权官员、可疑交易报告官员或移民官员均不得披露其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或行使职权过程中所获取的任何信息或事项。

(2)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官员或雇员担任可疑交易报告官员者，可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披露其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或行使职权过程中所获取的任何信息或事项。

(3)任何违反第(1)款规定者均构成犯罪，经定罪后可处以不超过 2000 美元的罚款、不超过 12 个月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妨碍授权官员、可疑交易报告官员及移民官员

78. 任何妨碍或阻挠第 59 条所指的授权官员、可疑交易报告官员或移民官员根据本法或本法制定的任何法规履行职责的行为，均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 2000 美元的罚款、不超过 6 个月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公诉人的同意

79. 未经公诉人同意，任何法院均不得审理根据本法或根据本法制定的任何法规所规定的罪行。

法人犯罪

80.—(1) 凡法人团体所犯的本法令下的罪行经证明——

(a) 是在某位职员的同意或默许下实施的；或

(b) 可归因于该职员的任何疏忽，

则该职员与法人团体均构成犯罪，并可据此被起诉及受处罚。

(2) 当法人事务由其成员管理时，第(1)款的规定适用于成员在其管理职责范围内所实施的行为及过失行为，如同该成员系该法人的董事一般。

(3) 当合伙企业实施的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被证明符合以下任一情形时：

(a) 系经合伙人同意或默许实施；

(b) 系因合伙人疏忽所致，

则该合伙人及合伙企业均构成该违法行为，应依法受到起诉并予以惩处。

(4) 当证明由非法人团体（合伙企业除外）实施的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

(a) 该违法行为系经该非法人团体的管理人员或其管理机构成员同意或默许实施；

(b) 应归因于该官员或成员的任何疏忽。

该官员或成员以及非法人团体均构成犯罪，应依法受到起诉并予以相应处罚。

(5)在本条中：

“法人团体”包括有限责任合伙，而有限责任合伙具有《2005 年有限责任合伙法》第 2 条第(1)款所赋予的含义；

“职员”——

(a) 就法人团体而言，指该法人团体的任何董事、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行政总裁、经理、秘书或其他类似高级人员，并包括任何声称以任何该等身份行事的人；

(b)就非法人团体（合伙企业除外）而言，指该非法人团体的主席、秘书或委员会任何成员，或担任与主席、秘书或委员会成员职务类似职位的任何人；并包括任何声称以上述任一身份行事的人员。

“合伙人”指声称以合伙人身份行事的个人。

(6)部长可制定法规，规定本条任何条款适用于根据新加坡境外领土法律成立或认可的任何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并可作出部长认为适当的修改。

罪行和解⁸

81.—(1) 部长或经部长书面授权的任何人员，可对本法或根据本法制定的任何法规中规定为可和解罪行的行为进行和解；具体方式为向合理怀疑实施该行为的人收取不超过以下金额的款项：

(a) 对于第 60(2)条或第 62(2)条规定的罪行，不超过 20,000 美元；

⁸ 译者注：和解，指经授权以收取款项的方式了结罪行，属行政性和解，与中国法律中的“和解”含义不同。

(b) 对于其他任何罪行，不超过 5,000 美元。

(2) 部长可制定法规以规定本法规定的罪行，或规定根据本法制定且可予以赦免的任何法规。

治安法院与地方法院的管辖权

82.—(1) 治安法院或地方法院有权审理并裁决本法规定的任何罪行；尽管《2010 年刑事诉讼法》另有规定，其仍有权对本法规定的罪行判处全部刑罚。

(2) 第(1)款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赋予治安法院或地方法院额外管辖权或权力，除非本法明确规定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已拥有此类管辖权或权力。

法院规则

83. 法院规则可规定依据本法提起或进行诉讼程序的具体方式。

附表的修订

84. 部长可通过在《政府公报》上发布命令的方式，对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附表进行修订。

规则

85.(1) 部长可制定法规，规定本法要求必须规定的各项事项，并总体上为实现本法的目的和条款而制定。

(2) 在不限制第(1)款的前提下，本条例可规定

(a) 违反本条例任何具体条款均构成违法行为；

(b) 可对每项违法行为处以不超过 2 万美元的罚款、不超过 2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